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二四七次会议

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阿根廷..... 奥亚萨瓦尔先生
 澳大利亚..... 金女士
 乍得..... 谢里夫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法国..... 拉梅克先生
 约旦..... 卡瓦女士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卢森堡..... 菲利斯先生
 尼日利亚..... 萨尔基先生
 大韩民国..... 吴浚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卢旺达..... 恩杜洪吉雷赫
 美利坚合众国..... 克莱恩先生

议程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预防冲突

2014年8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57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10时开会。

通过议程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预防冲突

2014年8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572)

议程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以及津巴布韦等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莱拉斯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4/572，其中载有2014年8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审议中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谨向潘基文秘书长阁下表示热烈欢迎，我现在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联合王国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

在开始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向一位杰出的联合国领导人、纳维·皮莱女士表示敬意，她最后一次作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我们的会议。作为秘书长——并且我认为安理会成员也一样——我曾受益于她关于我们在世界上面临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诚实意见和坦率报告。皮莱高级专员快人快语、直言不讳。当人民面临歧视和侵犯人权行为时，他们知道纳维·皮莱是他们的保护人。别人也许希望避免某些问题，纳维·皮莱说话直来直去，毫无畏惧。我确信安理会同我一道祝愿她在下一个岗位上一切顺利。我深信不疑，她将继续是关于安全理事会和人类面临的问题的一个主要发言人。我对于在过去六年中与她共事感到非常骄傲和感激。我确信，她将继续是捍卫人权方面的一位杰出领导人和联合国的荣誉大使。我祝愿她万事如意。

作为秘书长，我的核心优先事项之一是增强本组织尽早采取预防性行动的能力。我们知道，如果我们不处理新出现的危机，它们很可能扩大并使所有人付出更多的代价。今天的辩论会召开之际，世界正面临诸多暴力冲突。这突出表明了预防挑战的艰巨性，以及重新检查和改进我们的方法的必要性。

今年我们纪念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100周年，它大约造成1700万人死亡。它被叫作结束一切战争的战争。然而，在同一代人的又一次世界大战中，另有6000万人丧生。联合国诞生于这场浩劫的灰烬之中，承担了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使命。令我们感到宽慰的是，即使在这个惨淡的时刻，过去1/4世纪里鲜少发生国际战争。

然而，叙利亚、伊拉克、加沙、南苏丹、中非共和国、乌克兰等地的局势乏善可陈。冲突继续造成不可接受的伤亡。当今世界各地发生的事件显然表明了当代冲突不断变化的性质和复杂性。许多国家面临再三反复的动乱循环。内战不再受限于国家边界。在国家脆弱、极端贫困、机构薄弱、缺乏统一领导、疏松边界和人民遭到边缘化的背景下，往往出现复杂的威胁环境。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

助长暴力和不稳定。恐怖分子、反对派武装和犯罪集团的差别日渐模糊。暴力模式如此演变，对我们的预防工作构成严峻挑战。我们的共同工具是否适用？我们必须哪些方面改进？我们如何预见未来的挑战？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肩负独特责任。

来之不易的经验教会了我们一些行之有效的预防措施。请允许我强调五点。

首先，尽早到场至关重要。我指的不仅是早期预警，而且包括尽早采取行动：迅速动员采取有效和一致的化解紧张的外交行动，以便敦促各方克制，创造对话空间，以免立场硬化和敌意加深。在最近的事例中，联合国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各方提供梯子，使其能够摆脱极化立场。

有人说，“没有消息便是好消息”。在许多情况下反之亦然，好消息便是没有消息。此类情况正因为得到了成功解决而没有成为头条新闻。但它们仍然需要我们的关注和资源。解决看似遥远但一触即发的隐患需要我们的集体领导和勇气，尤其是在可能永远无法证明这种投资的价值时。我们无疑有大量证据证明不这样做的代价。

其次，我们必须磨练提高自己的技能。预防冲突和调解是错综复杂且越来越专业化的领域。我们在积累各种高质量、可快速部署和需求大的专长，包括和平谈判、宪法改革、选举进程和全国对话专长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

第三，伙伴关系至关重要。只有建立联盟我们才能成功。我对通过我们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战略伙伴关系，在萨赫勒、大湖区、中非共和国和其他地方采取的新的和平与安全倡议的数量感到鼓舞。

第四，我们必须汲取集体失误的教训。我提出的“人权先行”倡议，把人权考虑置于联合国实地及总部工作和我们与会员国讨论的中心。它力求确

保我们避免过去的系统性失误，承认侵犯人权是大规模暴行的预警信号。

第五，或许也是最重要的是发挥影响力。秘书长可以借鉴《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利用说服力。它们本身就是有力的工具，反映会员国之间的共识。但要有效，需要国际社会密切配合，授权秘书长发声代表共同立场。

会员国同心协力，我们即可大有所为。安理会就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达成共识，就是一个最近事例。当我们享有安全理事会用一个声音发言一致支持早期介入时，联合国即使采取温和的行动，也可产生重要影响。然而，当共识有限，或我们的行动迟缓，只有最低共同点时，后果可用生命损失惨重、人类痛苦严重和安理会与我们机构的信誉损失巨大来衡量。

我们面前的最重要挑战莫过于提高我们尽早达成更有力共识的能力。安全理事会协作、合作和行动的新时代已经到来。世界各地无数民众希望和指望举世无双、肩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义务的全球性机构采取果断的联合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令人振奋的发言。

我现在请皮莱女士发言。

皮莱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在我的任期结束前几天与安全理事会互动。我也感谢秘书长的溢美之辞和他对我工作的支持，没有这种支持，我们不可能取得已经取得的成就。

预防冲突是复杂的，但是是可以实现的。在许多国家，民主制度早早缓解纠纷，使之不会达到沸点。即使在暴力爆发后，国际行为体也可居中调解和强制实施和平。在我国南非，联合国宣布种族隔离为危害人类罪并实行制裁，从而帮助结束了300年的不公状态，建立了民主制度以解决日后纠纷。

在尼泊尔，继近十年的武装冲突后，我领导的办事处所开展的工作包括部署短期和长期战略。其中包括支持制宪议会选举，建设警察和民间社会的能力，以及重要的政府举措，如解决等级歧视。

2007年几内亚发生大屠杀后——该国是一个面临严重的暴力和内战危险的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工作证实了早期介入，特别是在建设民间社会的能力，以调查和记录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早期介入的重要性。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采取了协调一致的行动，安理会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今天，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继续支持几内亚强化机构、过渡司法与和解。

在哥伦比亚，联合国促进人权的努力和我们建设能力，促进民主文化和制度的工作，帮助建立了相互尊重的对话气氛。过渡司法进程包括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和建立真相调查委员会。我们促进政府高层承认土著当局。调解有助于控制地方纠纷。一个值得强调的特别好的做法是哥伦比亚独特的早期预警系统，以发现和防止侵犯人权的行为。

人权始终是预防冲突的核心。侵犯模式（包括性暴力）提供升级的预警信号。人权议程也是解决争端的详细路线图。我领导的办事处包括通过维持和平特派团人权部门的多年实践经验，展示了一些解决冲突的直接触发因素和根源的好做法。让我列举其中三种做法，即加强民间社会行为体；妇女进一步参与决策和对话；以及追究机构和个人过去侵犯人权的责任。

然而，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叙利亚冲突已经向外扩散并失控，最终限度无法预测。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利比亚、马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及乌克兰等国正发生着其它错综复杂而且可能具有高度破坏力的冲突。这些危机充分显示出国际社会未能防止冲突而付出的高昂成本。它们不仅带来大规模流血和基础设施的毁坏，还引发严重破坏

稳定的跨国现象，包括恐怖主义、违禁武器扩散、有组织犯罪以及对自然资源的掠夺。

所有这些危机的爆发都不是没有先兆的。它们在多年——有时是几十年——人权遭侵犯引发不满的基础上累积而成，这些不满包括：治理和司法机构的欠缺或腐败；歧视与排斥；发展中的不公平现象；剥削和剥夺经济及社会权利；以及压制民间社会和公共自由。诸如人权理事会51项特别程序专家等早期发现系统和各条约组织的系统监查一再警告我们存在这些不足。因此，尽管并非每一场危机的具体情况均可预见，但是处于危机核心的众多侵犯人权行为是有目共睹的。它们本来是可以得到处理的。

这首先是有关国家的义务。但是，当政府不愿或无法保护其本国民众时，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就有责任进行干预，开展其可利用的如斡旋、支持、诱导以及胁迫等一系列工具，化解冲突的诱因。

安理会对人权的关注在我的任期内显著增加。但是，尽管人权高专办和其它人权机制一再通报多场危机中侵权局势的升级，安理会成员并未总是做出制止危机的坚定原则性决定。短期的地缘政治考虑和狭隘的国家利益一再被置于人类难以忍受的痛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破坏及长期威胁之上。我坚信，安理会更迅捷的反应本可拯救几十万人的生命。

对于一个全人类面临日益增多的挑战的世纪来说，更广泛的国家利益概念更为妥当。从这个角度来说，动用否决权来阻止旨在防止或化解冲突的行动是短视而且终究有害无益的举动。《联合国宪章》明确界定的集体利益符合每一个国家的国家利益。

国家主权常常被用来阻挠联合国旨在防止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行动。但是，正如我常常对各位政府代表所说的那样：“你们制订了法律；现在，你们必须遵守法律。”主权国家成立了联合国并建立了国际人权框架，正是因为它们知道侵犯人权行为

会引发冲突并破坏主权。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早期行动可保护各国，使其免受破坏性暴力的威胁。

安理会可采取多种创新的做法，来防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权利当先”倡议框架内，秘书长可以更加主动地提醒安理会注意潜在危机，包括没有正式列在其议程上的局势。为进一步加强预警，安理会也可请保护工作行为体更定期和全面地报告人权局势。例如，接替我的高级专员可每月进行一次非正式通报。

调查委员会开展完澄清事实和准备问责工作之后，安理会应当采取后续行动，落实其更多建议。我相信，未来这些委员会也将与安理会的定期、正式沟通渠道中获益。

最后，安理会可就一套新的应对侵权警告的可能对策达成长期共识，这些对策包括限定时间和范围的迅速、灵活且合理利用资源的人权监测团。另一个创新的选择可在新的《武器贸易条约》基础上更进一步，该《条约》要求武器出口国和进口国确认这些武器不会被用于制造侵权行为。缔约国可同意，当对武器购买国存在人权关切时，一个销售条件是：它们要接受部署一个小型人权监测组，其资金来自于《条约》的信托基金。

冲突隐现时是最需要联合国法律的时候，而安理会则受权在危机升级到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前处理危机。

为联合国服务是我的荣幸。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皮莱女士今天上午掷地有声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4/605，其中载有澳大利亚、乍得、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将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171（2014）号决议。

在继续发言之前，我谨回顾，S/2010/507号说明鼓励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根据这些规定，我们打算利用发言者麦克风颈部的闪烁灯光来提示已过去五分钟的时间。我谨大力鼓励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在五分钟前过去之后迅速结束发言。

我谨通知所有有关人员，午餐时间我们将继续进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因为希望参加的发言者人数众多。

现在我谨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谨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今天震撼和坦诚的通报。我还赞扬纳维·皮莱女士在其任期内的出色工作。皮莱女士大无畏地保持独立，并坚守原则。她今天出席本次关于预防冲突的辩论会凸显了和平、安全与人权之间极其重要的关联。

本月，世人在纪念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开始。我们在痛苦和惊恐中忆及那次冲突和随后的冲突给人类带来的毁坏，社会和国家饱受蹂躏。上周，我们在布鲁塞尔讨论过，假如安全理事会在1914年已经存在的话，我们是否可能避免第一次世界大战。我的回答是：不会，除非安理会做好准备，比它目前更加严肃认真地对待预防冲突的问题。今天的辩论会为安理会提供了一个机会，反思它在预防冲突方

面的作用，并再次呼吁在道义、人道主义以及政治层面，早期预防行动刻不容缓。

冲突的性质在过去20年中发生了改变。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复杂根源的国内冲突取代了国与国之间的冲突。由于此类冲突具有国际层面，安理会的议程排得很满，我们的能力也捉襟见肘。

然而，我们似乎已经忘记，预防胜于治疗。安理会不能再继续只在危机模式中采取行动。设立安理会的初衷是作为一个“烟雾探测器”，而不仅仅是“灭火器”。《联合国宪章》第一和第二十四条及其第六章明确体现了这一点。

有的时候我们未能针对预警信号采取行动，主要有两个原因：首先，造成内战的根源问题复杂，难以预测这些问题究竟什么时候爆发。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整个联合国系统中的预警行为体应定期并及时通报预警指标。其次，由于人们主观认为主权原则与其预防冲突作用之间存在紧张关系，安理会目前受到制约。不过，正如皮莱女士刚才所说的那样，主权的真正敌人是冲突本身。冲突会导致国家破败，人民产生隔阂。相反，联合国或区域冲突预防工具在早期提供合作和支持，则可以加强国家主权。这方面很好的一个例子是2005年向尼泊尔部署了一支小型文职队伍，支持尼泊尔人结束了冲突，并且启动了由尼泊尔人牵头的和平进程。

尽管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但许多行为体也可以发挥作用。灵活性是关键所在。与许多其它事物一样，和平与安全始于本国国内。各个国家都必须发展关键的基础，以便尽量减少、管理和解决紧张情况，并且确保尊重人权和民主以及基于法治的强有力机构。在联合国，我们需要更多地进行前景展望，并且尽早讨论潜在冲突。正如秘书长刚才提醒我们的那样，我们必须更好地利用载于《宪章》第六章中的冲突预防工具，其中包括谈判和调解。

我们取得了一些成功。赛义德·吉尼特以及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动在几内亚进行参与，取得了明显

的稳定作用。在也门，安理会一致支持联合国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发挥斡旋作用，帮助为和平过渡铺平了道路，即使这种过渡是脆弱的。

但是，我们的成功充其量只能说是零散的。我们今天通过的第2171（2014）号决议承认，冲突具有循环往复的特点，而联合国区域办事处、政治特派团、维和行动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则能够发挥作用，打破这个循环。建设和平这条线必须贯穿所有此类活动。

第2171（2014）号决议的另一个核心要素是，它确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既可能预示冲突，也有可能是冲突的结果。把强奸作为战争武器会加剧冲突，使生灵涂炭。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以一贯的清晰度指出了这一点，我们两天前纪念了他的不幸遇害。他指出，地缘政治中所缺少的，是对于明目张胆的有系统侵犯人权行为往往是全球不安全状况主要原因的认识。

为了打破冲突循环，问责，包括对最令人发指的罪行追究责任因此是至关重要的。社会必须愈合伤口，而且必须遏阻未来的犯罪者。出于道义、政治和人道主义原因，联合王国完全支持秘书长的“权利先行”运动。秘书长已经要求其工作人员带着道义勇气采取行动，报告侵犯人权行为这些预警迹象。安理会必须展现同样的道义勇气，关注秘书长以及联合国保护行为体提供给它的所有早期迹象，并就此采取行动。

随着世界面临的威胁不断改变，随着我们加深对冲突根源问题的理解，我们的集体安全体制也必须作出调整。在我们力求为明天做出规划，并且同时管理今天的危机的时候，安理会必须考虑最佳的预防解决方案以及由谁来实施这些方案的问题。简而言之，安理会必须从被动应对文化转换到预防冲突思路。只有到那个时候，我们才能妥善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我们的职责。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弗利斯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所做的发言。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诚挚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毫无疑问，这将是她最后一次出现在安全理事会。

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稍后将作的发言。

过去几个月来，我们看到，冲突接踵而至，而且每一场冲突都比上一场更加残酷。面对如此众多生命被夺走的情况以及如此悲惨的痛苦与磨难，我们有理由问一问我们自己，我们在成立联合国时做出的庄严承诺是否得到了坚守。是的，连续好几代人免遭了世界性的战祸，但却没能避开世界上许多地区的众多冲突，而那些冲突继续毁灭数十万，甚至数百万男人、妇女和儿童的生命。

有鉴于此，我们是否确实具备用于预防此类冲突的一切，这个问题已变得更加紧迫。因此，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以及我们刚刚通过的第2171（2014）号决议是及时的，我祝贺联合王国采取这一举措。

即使紧急的冲突局势有的时候令我们措手不及，但任何冲突的到来都不会毫无预兆。训练我们自己去认识、分析以及理解这些预警信号，从而采取最适当和最有效的措施来防止局势恶化成为公开冲突，简而言之，这是预防冲突的精髓所在。在现实中，这项工作复杂的，需要在多种工具和多个行为体之间协调开展。

《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列述了各国和安全理事会可用于实现和平解决争端的工具。这些工具广为人知，其中尤其包括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以及仲裁等。这些手段在冲突预防背景下并没有始终得到充分使用。我们欣见，通过今天的这项决议，安理会承诺加强使用这些工具。

但是，我们还必须把目光投向当前冲突，也就是那些已经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冲突之外，以便认识那些向我们预示新冲突的迹象，同时铭记防胜于治。我们知道，在大多数冲突发生之前，人权状况

都会严重恶化。秘书长的“权利先行”倡议切合这一背景，我们欢迎这一倡议。我们欢迎这项倡议，不仅是因为它把人权问题置于联合国系统活动的核心，也是因为其目标是更好地向会员国通报正在或者有可能遭受严重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法行为侵害的民众的有关情况，从而为预防冲突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特别顾问也可以在这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所界定的保护责任理念与建立预警机制密不可分。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特别顾问为秘书长，也为安全理事会以及整个国际社会行使这一职能。安理会将得益于邀请他们更经常性地向安理会成员通报工作情况。

根据《宪章》的规定，秘书长同样能够为预防冲突做出贡献，特别是通过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可能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宜来这样做。《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他这一特权，使他尤其能够拓宽安理会的视野。我们大力鼓励秘书长继续利用这一重要工具。

预防冲突要想作到名符其实，就不能忽视与引起紧张状况并导致其持续的根源——贫困、歧视、法治缺失及有罪不罚现象等——相关的冲突周期性质。近10年前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支持下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在防止重新陷入冲突局势和支持冲突后国家实现可持续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是预防架构中的又一重要工具。

今年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一百周年。在纪念活动中，我们自然要探究造成过去冲突的原因。然而，这也应该鼓励我们向前看，并说服我们尽一切努力不重蹈覆辙。今天，我们手中拥有一个世纪以前还无法想像的手段。现在安理会需要通过注重行动而不仅仅是注重反应的方式来使用这些工具。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涉及预防冲突这一重要方面。

刘结一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欢迎英国倡议召开今天的会议，支持安理会刚刚一致通过第2171号决议。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高专皮雷女士所做通报。

在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战争与冲突给各国人民带来巨大创伤和损失，始终困扰社会进步与发展。预防冲突发生、防止悲剧重演，一直是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联合国的成立，充分体现了会员国对预防冲突和战火再起的集体承诺。安理会作为集体安全机制核心，积极开展各种预防冲突行动，为防止、遏制一些地区冲突升级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由于各种安全威胁与挑战相互交织，冲突性质和表现形式日益复杂，如何在新形势下预防冲突爆发和升级，并防止冲突后国家重蹈覆辙值得深思。我愿强调以下四点：

第一，《联合国宪章》是预防冲突行动的基石。《宪章》规定各会员国对于预防冲突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所采取的预防冲突行动，应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当事国主导权，旨在支持当事国努力，争取当事国的理解与配合。采取预防冲突行动时，应优先使用对话、谈判、斡旋等和平手段，强制性措施只能作为最后选项，而且必须满足《宪章》设定的条件。

第二，因地制宜是预防冲突行动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各国国情千差万别，可能导致冲突的起因也复杂多样。预防冲突没有统一模式和标准，必须立足当事国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对症下药”。套用脱离实际的预防冲突模式，往往事倍功半。采取早期预警等预防冲突手段时，既要及时获取可靠的预警信息，也应充分考虑各国历史、民族、宗教、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的差异，避免匆忙采取干预行动，影响甚至干扰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

第三，解决冲突根源是开展预防冲突行动的关键。宗教和民族矛盾、欠发展、贫困、能力薄弱等都可能成为引发部族紧张、激化社会矛盾，甚至酿成流血冲突的因素。预防冲突需要标本兼治，解

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滋生冲突的深层次、根源性问题，通过包容性政治对话，推进民族和解进程，创造有利于社会和谐、民族团结的和平环境。联合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应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冲突后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加强能力建设，倡导和平、和解、和谐的社会气氛，增强社会凝聚力，防止滋生歧视和对立。

第四，国际社会加强协调、密切配合是预防冲突行动顺利推进的保障。联合国相关机构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力，根据各自授权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帮助会员国及非盟等区域组织加强预防冲突能力建设，支持会员国在预防冲突的理念发展和政策制定中发挥主导作用，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探讨行之有效的预防冲突战略。

在各国共同组成的国际社会大家庭中，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合理化，对于预防冲突具有重要意义。60年前，中国同印度、缅甸一道，共同倡导了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60年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一个开放包容的国际法原则，集中体现了主权、正义、民主、法治的价值观，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权益、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新型国际关系做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愿继续践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各国共同努力，支持联合国及安理会在预防冲突中发挥应有作用，为实现世界共同安全、持久和平做出自己的贡献。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感谢主席国联合王国召集这次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情况通报。我们感谢高级专员在履行保护和促进人权这个艰巨任务的过程中作出的不懈努力。

智利支持最近通过的第2171（2014）号决议，因为其中重申各国义务利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和平手段或其他和平手段解决其国际争端。这有

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预防冲突。在采取所有此类行动时，都应遵循各国自由选择原则，最严格地遵守国际法和现有国际条约。我们应以这样的方式来解释今天决议的第4段。

与此同时，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案文中未纳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所载明的了解真相的权利。智利清楚，只有在真相的基础上通过解决冲突的根源，才能实现真正的和解，才有可能预防今后的冲突。

应当从多层面角度来看待冲突的及早预防和预警，同时应将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同诸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整体促进和保护人权等重要目标联系起来。必须将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视为一个统一的整体，以便在出现不稳定迹象和冲突威胁时做出反应。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是这个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个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多层面办法必须包括性别平等观点，因为它是确保持久和平的关键。如果在制定政策、项目和法律时顾及这种看法，则会保证更大的凝聚力和社会和平。

我们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并通过严格遵守国际法和现有的各项国际条约，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其国际争端。我们尤其强调国际法院所做的工作——主要是国际刑事法院，它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因为这些法院的工作是解决提交其处理的国际争端，并且它们的职能是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我们还重视国际海洋法庭等重要的专门法院、美洲人权法院等区域人权法院、特设国际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所做的工作。我们还凸显常设仲裁法院在解决各类争端，包括有关条约的领土争端和涉及人权和国际法等不同争端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这一方面，加强法治可以被视为是实现稳定的一个最重要的工具之一。我们凸显于2012年9月24日通过的《有关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尤其是

其第28段，该段肯定了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层面对法治所做的贡献。

合作对于实现我提到的一些至关重要。在这一方面，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加强政治、社会及经济合作机制，这将最终有可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克莱因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十分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讨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见地且内容翔实的通报。我还感谢高级专员为联合国和人权事业所做的奉献。

联合国是在两次毁灭性战争之后建立的，意图是避免后代遭受这种冲突的祸害。今天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仍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协调中心。但是我们看到的世界正陷于种种危机和冲突之中。

今天复杂的冲突日益涉及全副武装的非国家行为体，其中有些行为体被注入了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这些行为体把冲突推出国界，贩运不法货物，削弱政府并且破坏整个地区的稳定。虽然在联合国成立伊始，国际社会没有完全料到会发生这类冲突，但是联合国系统还是制定了更加灵活且合适的工具，以便对冲突和不稳定的早期预警信号做出反应。今天的辩论会为我们提供了一次宝贵的机会，以扩大我们的视野，不仅关注当前的危机，而且战略性地思考我们目前和未来如何能够更好地利用联合国的各种工具来预防冲突。

在这一方面，美国赞扬政治事务部（政治部）努力监测和分析世界各地的政治事态发展，并提醒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正在形成的危机。例如，去年，奥斯卡·费尔南德斯-塔兰科助理秘书长警告安理会，在马尔代夫，围绕竞选争端加剧的摩擦可能引起暴力。联合国高级官员呼吁各方克制，加之助理秘书长在竞选前一周访问了马尔代夫，帮助实现了权力和平移交。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欢迎政治部继续努力，以加深其分析，同联合国其他办事处进行合作，并采取识别可能暴力因素的措施。

政治事务部还通过其区域政治特派团，积极应对潜在的冲突情况。例如，在几内亚，在注意到潜在冲突的关键预警信号后，联合国通过时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赛义德·吉尼特先生展开富有经验的外交，在2013年立法选举前成功地进行了调解努力。

同样，我们欢迎政治部的待命调解专家组。自该组设立以来，对这类专家的需要逐年增加。调解人员在和平解决非洲大湖地区和马里的争端中正发挥关键作用，在那里调解人员促进了巴马科与北部反叛团体之间艰难的和解进程。

与此同时，数十个联合国特使、政治特派团、调解人员以及秘书长的斡旋正不懈努力，来弥合政治差异。成功的特派团都有共同的因素：它们需要健全、可信的领导、强有力的授权，以及对有关冲突的潜在驱动因素和爆发点有监测和报告的能力。我们现在需要更好的机制，来识别最早期的信号，并在冲突的每一阶段使用正确的预防工具，以解决根源问题，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拯救生命。

这项工作一个关键方面是建设和平。在每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国别组合，建设和平委员会协调各项努力，以便建立国家政治、经济、司法以及民间社会机构。在布隆迪，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定期接触当地领导人有助于凸显潜在的爆发点，例如布隆迪领导层所采取的有问题的做法，这种做法有可能恶化社会矛盾，并导致选举前发生暴力。

今年的头条新闻也提醒我们，性暴力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可以是即将发生冲突的早期迹象，也是冲突的后果。有关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好战分子在伊拉克和博科圣地在尼日利亚所实施的绑架、拘留、强奸、谋杀以及其他针对妇女的暴力行径的恐怖描述令我们感到震惊和关切。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授权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努力是应对和预防这类不公正做法的一个重要工具。

最后，我们欢迎今天有关预防冲突的第2171(2014)号决议。我们有着共同的责任，来竭尽所能，找到各种可持续的解决办法来应对各种争端，并预防暴力和流血。实际上，这是安理会成立的初衷。

谢里夫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所做的发言。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联合王国组织本次辩论会，并祝贺它提出我们刚刚一致通过的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第2171(2014)号决议）。乍得参与了有关该决议的谈判，并是该决议的提案国。安理会通过该决议使我们再次想起了《联合国宪章》中有关预防冲突这一议题的相关规定。

显然，在使用预防冲突机制时，缺乏效率或存在某种懈怠，或者无法察觉冲突的先兆因素，这都往往意味着联合国必须面对既成事实的局面。在许多情况下，联合国——尤其是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只是在敌对行动爆发之后才采取行动。正如概念说明（S/2014/572，附件）所凸显的那样，当时谁也没有料到当突尼斯的一名年轻的街边摊贩塔耶布·穆罕默德·布阿齐兹引火自焚时，他即将引发阿拉伯之春。但早期迹象和先兆五年前就在这一国家出现了。因此，当时有足够的时间预防这类事件。

安全理事会在拥有预防冲突的具体权力时，没有任何理由在这方面保持沉默、产生惰性或表现出无能为力。世界各地儿童、妇女和老人蒙受着周而复始的暴力，这充分表明，即便我们铭记人类历史上种种令人发指的罪行，却没有从历史中汲取任何经验教训。

对于我们的机构懈怠不力，国际社会在管理卢旺达灭绝种族惨案方面毫无作为，大家都深感痛惜。但是，这并没有阻止加沙、叙利亚、伊拉克、中非、乌克兰及其他地方暴力行为的爆发和加剧。面对当今世界无数的冲突，我们有理由认为，联合

国远远没有完成使后代免受战争祸害的首要任务。这个可悲的事实应该促使安全理事会打破其传统的做法，即通过决议和实施制裁，而要利用《宪章》所赋予的权力，采取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更好地预防冲突，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

乍得欢迎安理会组织常驻代表访问冲突国家，了解实地情况。安理会必须制订一种新的全面、包容性的预防冲突做法，这种做法应该将各国的人类发展作为其行动的重点，同时尽可能避免可能引起人为冲突并造成不可估量后果的外来干扰。

我们还认为，导致安理会软弱无力的部分原因是常任理事国频繁使用否决权，而且部署维和行动时缺乏共同愿景。我们认为，不应该将维持和平与安全视为防止即将发生的冲突的一种机制，而要将其作为一个可以发觉冲突原因的早期预警系统。如果采纳正确的预防冲突政策，联合国就不必耗费巨大精力来管理世界各地的重重危机。2012年，前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在教科文组织发表讲话时曾恰如其分地指出，

“这些冲突的解决办法往往旷日持久，极为困难和复杂，其实，这些冲突并非不可预测。大多数冲突都是长期孕育之后才爆发的，而这些潜在的紧张关系是众所周知的。但是，很显然，国际社会极少在尚有时间可以动员起来遏制冲突的时候这样做。”

安全理事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改善当前预防冲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趋势。这方面存在的矛盾是安理会效率低下的部分原因。长期以来，战略利益已经将世界划分为若干势力范围，因而在某些情势下很难或不可能作出决定。非洲、中东和其他地方的许多冲突就属于这种情况，所有的征兆都很明显。有些国家境内虐待和侵犯人权的行为是众所周知的，但由于不言而喻的原因，人们允许这种行为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

然而，联合国、尤其是秘书长采取了许多举措，但结果并不如意，因为各机构的努力缺乏协同

效应。此外，缺乏真正的评估工具来准确衡量所作出努力的实效。我们认为，在预防冲突和维护和平与安全领域，安理会可以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密切合作，从而增强其实效。

关于非洲，非洲联盟是除联合国之外最大的组织之一，它设有类似的机构，最重要的是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次区域层面，我们有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经济共同体。这些组织在非洲联盟主持下，开展预防工作，促进谋求和平与安全，有时证明这种做法是确有成效的。

我们赞扬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框架内开展的现有合作。这种模式也可以扩展到世界上局势紧张的其他地区-例如，在处理中东问题时，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开展合作，或者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开展合作。

安理会必须利用其现有信息来源，增强其在某一国家的实效。为此，人权组织、妇女团体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定期报告提供了关于不同国家的迹象和预警信号，这种迹象和信号可能有助于防止冲突。联合国机构，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也每天向联合国通报不同国家的情况。安理会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主要机关，可以作出坚定、公正和相关的决定，切实协助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特使开展工作。

联合国缺乏实效，其部分根源是使秘书长沦为仅仅发挥行政作用，而缺乏真正的威慑手段。在这方面，安理会对秘书长给予支持，秘书长及其团队就能够更好地发挥预防性外交的作用。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你国代表团召开这次关于预防冲突的重要辩论会，并向会员国分发全面的概念说明（S/2014/572，附件）。

首先，我要感谢联合王国致力于在安理会中处理预防冲突问题。我记得，联合王国上次在2013年

6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召开了一次关于预防冲突的会议（见S/PV.6982），重点讨论了自然资源的有效管理问题。我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支持今天的第2171（2014）号决议，这项决议由联合王国介绍，是包括卢旺达在内的安理会多数成员提出的。

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通报。他今天出席会议，再次突出表明他致力于处理预防冲突问题，将此作为其办公室的核心任务。我还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在任期内最后一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我祝愿她今后一切顺利。

主席为这次公开辩论提供的概念说明恰当地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从回应文化向预防文化转变。今天，世界上众多悲剧性的紧迫危机持续存在，如果安理会要具有保留其相关性，就必须改善其业绩，必须充分了解冲突的早期预警信号，尽早采取行动予以应对。

虽然1994年卢旺达境内发生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罪行以来，预防冲突已经成为联合国的核心工作，但是，主要在非洲大陆和中东地区日益加剧的国家内部冲突表明，预防冲突的概念更多地成为一种理论概念，而不是一个客观现实。安理会过去几年的活动所呈现的是比较关心危机管理，而不是预防冲突，每年仅就预防冲突问题举行一次或两次专题辩论。

然而，这并不是说联合国在防止冲突爆发或冲突重起方面毫无作为。实际上，国际预防性外交、外交建立和平、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在急剧增加，这些工作大多是联合国开展的，最近还与区域组织携手开展这些工作。

在此，我要向秘书长表示致意，他坚持不懈地致力于开展预防冲突工作，包括编写重要的框架文件，并在世界各地开展斡旋活动。但是，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好消息并不是新闻，他的多数努力都已取得成果。

联合国应能充分认识到，随着情况的改变，需要灵活应对不同的局面，并应采取一系列可能的措施——包括长期的结构性变化和短期的行动变化——来处理一个可能引起冲突的局势的早期预警信号。

我们认为，预防工作的重要性在于了解冲突的根源，包括每个特定冲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层面，我们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它们。早期预警和应对能力，对于尽早采取有效预防措施是绝对必要的。这就是卢旺达在2013年4月首次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在安理会开始的一场对话，当时我们召开了一次关于通过解决根源防止非洲冲突的通报会，导致通过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13/4）。

安理会知道，联合国系统最大的挑战之一就是2000年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卜拉希米小组各项建议中提出的秘书处预防冲突的能力。《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接受了保护责任的概念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建立早期预警能力，该文件的通过是向前迈出的一个积极步骤。然而，早期预警机制极少被用来应对反复发生的危机，更不用说预防危机。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常任理事国，更多地利用并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

应当支持并执行秘书长的“权利先行”倡议，以便本组织能够作出有效反应并矫正性地遏制危机的升级。保护人权是最有效的预防冲突工具之一。成功地促进和保护权利，确保追究侵权行为的责任，是减缓冲突和预防人道主义危机造成的人员和财政代价的有效手段。这就是为什么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应当支持会员国加强法治和问责机制的能力建设，包括加强司法机构。

不应低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中不断改变的作用。我们确认非洲联盟及其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和减缓我们大陆的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也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在处理冲突死

灰复燃方面的重要作用。也应当承认其他组织发挥的作用，它们在维和行动、调解、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共同努力进行冲突后重建方面支持并辅助联合国。

最后，我谨呼吁安全理事会不要通过在实地影响甚少的年度专题辩论，而是通过国家专题辩论，探讨处理预防冲突问题的方法。我们认为，更频繁地动用《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和更有重点地利用前景扫描会以及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的国家专题会议，能够帮助我们响应这一号召。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通报。我们真诚感谢高级专员提供的出色服务。

我们欢迎第2171(2014)号决议的通过，立陶宛很高兴成为它的共同提案国。

安理会被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但是，它往往只是在冲突全面爆发和生命损失高到不容忽视的时候才负起这一责任。

安理会坐视不动的一个明显例子就是卢旺达的灭绝种族事件，今年早些时候我们纪念了这次事件的20周年。联合国卢旺达援助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罗密欧·达赖尔曾警告联合国有屠杀图西族的计划，并提议搜查基加利的武器库。他坚持认为，有志者事竟成。但当时没有意愿，大约80万人在随后的100天里遭到屠杀。因采取行动太少和太晚而造成许多生命损失并且为解决全面爆发的冲突而付出高昂代价的例子比比皆是。

另一方面，当联合国主动使用它的权力，它得以防止重大危机的发生。也门就是这样一个例子，联合国代表团已经提到了它。联合国2013年在孟加拉国选举后进行的调解，针对2010年吉尔吉斯斯坦发生暴力联合国中亚预防性外交区域中心进行的斡旋和欧洲联盟（欧盟）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参与行动，以及调解专家待命小组在世界各地数

十次谈判中所做的往往不为人知的工作，都说明了早期预防行动的重要性。

今天，由于安理会在处理空前数量的冲突和4个三级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同时用于拯救生命活动的资金几乎常年短缺，我们需要在预防冲突方面取得质的跃进。

正如今天的决议指出的那样，预防冲突是一个复杂的任务，包括相互关联、相互补充和非连续性的不同组成部分。我要详细谈谈其中的几个部分。

第一，关于知情的早期预警，联合国系统凭借其在136个国家中的国家工作队、它的维和团以及特别代表和特使，十分适合发出早期预警并提供实地的第一手信息。必须加强本组织的早期预警能力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预警能力之间的协同作用和互动。欧盟、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政府间发展局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内部已经存在早期预警机制。因此，我们欣见决议要求审视，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如何能够促进早期预警机制和预防性行动。

安理会必须更好地利用在交互性对话和通报中获得的实地的信息，包括关于未被正式列入其议程的令人关切的局势的信息。我国代表团认为，政治事务部的通报、前景扫描和人权专员今天上午提议的定期人权通报，具有很大的潜力。减少这种通报的正规性，使其更加灵活和注重需求，强调互动性，可以减轻安理会讨论某个特定局势所引起的一些敏感性。进一步改善政治事务部的分析/评估能力，在这方面将是有益的。

此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可在提出早期警告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就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向会员国迅速提供未经修饰处理的信息，与我们全心全意支持的秘书长“权利先行”倡议是完全一致的。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努力把人权监测活动纳入维和行动。

第二个组成部分是早期调解。正如秘书长所说，早期行动确实管用。我国代表团认为，调解是化解新出现的冲突的重要工具。秘书长和联合国调解人可以在尽可能早的阶段，在拥有所有必要裁量权的情况下，进行斡旋。为了增进这一特定工具的有效性，应当提供进一步的支持，以加强联合国的调解支助能力，包括调解支助股、待命小组和专家名册。

第三个组成部分是确保问责制。应对侵犯人权行为并在其达到惨烈程度之前采取行动，是预防性行动的一个核心关切。我们知道，侵犯少数民族的权利、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不容忍以及基于信仰或族裔背景的迫害，是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的根源。如果不加以解决，因排斥、边缘化、缺乏问责制和目无法纪而引起的合理怨气，必然会点燃或重新点燃冲突之火。

我们认为，预防冲突的关键因素在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为所有人伸张正义。安理会支持法治、问责制和正义的有力声音和行动，是至关重要的。处理以往暴行的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和情况调查团，是防止冲突恢复的必不可少的因素，它们应该得到安理会的充分支持。我们也必须向各国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帮助它们恢复司法系统，调查和起诉在冲突期间犯下罪行的凶手。按照互补性原则，国际司法机制和法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解决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从而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

奥亚萨瓦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通报。

今年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100周年，它在生命损失和财产破坏方面的破坏性和极高的代价，导致国际联盟的成立，它是通过成立一个多边机构来结束国际战争的一次创新尝试。所幸，国际社会没有

因为未能防止第二次世界大战而停止建立联合国促进和平的决心。

自此以来，冲突的性质已经发生深刻的变化。我们现在处在一个国内冲突占主导地位，严重侵犯人权，包括灭绝种族的时代。然而，有些因素没有变，即冲突是可以避免的。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冲突爆发前有明显的迹象，应该成为预警信号。不幸的是，许多时候国际社会和安理会未能及时看到这些信号，或未能果断采取行动防止冲突。

冲突倍增导致国际社会和安理会有效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挑战的政治和经济资源有限。同样，我们看到人道主义危机扩散，日益令人震惊。这些冲突致使对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努力的资助有所减少，这种减少似乎具有结构性，并不取决于正在处理的具体危机局势。这种局面意味着，我们必须认真考虑安理会预防冲突的作用，使之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主权的基本原则决定各国有权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款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以及对它们有影响的国内冲突，解决这些冲突的根源。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只适用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应避免对各国内部事务进行任何干涉。安全理事会必须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专门致力于预防冲突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其他机构合作，用协调的方式展开预防冲突的努力。国家间和国内冲突与贫穷和不平等之根源之间存在不可否认的联系。

国际社会必须集中精力解决这种根源，要采取办法消除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鼓励采用全面的方针，解决问题的根本原因，避免仅从安全角度看待发展议程。

我们还必须消除导致恐怖主义扩张的条件，在许多冲突局势中，恐怖主义因素的影响日益严重。《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各种工具，即调停、调解、仲裁和司法裁决，可被用来解决冲突。同样，我们看到秘书长通过斡旋及其特使和特别代表以及

联合国区域办事处有效地发挥作用。我们认为，今天通过的第2171（2014年）号决议，应鼓励秘书长继续开展斡旋，以推动和达成全面协议。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重申的这项承诺能在实地得到体现。

阿根廷认为，安理会必须牢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维护正义有助于预防冲突和贩运武器活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可预防冲突，加强社会，加强民主。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肯定是国际外交的最重要因素，也是国际司法体系的核心。但是，我们必须适当管制常规武器的转让。我们不能期待安理会有效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却允许会员国向冲突各方提供武器。

最后，在现有国际政治背景下，预防冲突必须成为安理会工作的一部分。安理会必须重申其努力预防武装冲突的承诺，安理会成员国也必须展示利用安理会可利用的工具的强烈政治意愿，以及对多边主义的真实承诺，从而克服经常导致我们分裂的分歧，这些分歧阻止安理会就某些议程项目采取行动。令人遗憾的是，失败的代价是众所周知的。无论从道德和政治上，国际社会都不能继续这样做。

萨尔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这次非常重要的公开辩论会，并在会前提供出色的概念说明（S/2014/572，附件）。我们赞扬贵国代表团的倡议，因而今天上午一致通过了第2171（2014）号决议。我们感谢秘书长阁下有关世界各地冲突及其后果的发人深省的发言。我们向即将卸任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表示敬意，我们非常自豪并确实幸运，过去六年有这位备受尊敬的非洲法官担任此职。我们赞赏她的勇气、正义感、奉献精神和她保护人类尊严的决心。我们祝愿她今后工作成功。

主席先生，贵国同胞埃德蒙·伯克在他关于不满情绪原因的研究报告中建议，若要了解动乱，就必须研究时代特征。当今世界，一个明显可见的特征是充满不祥的预感和绝望。冲突及总体和平与安宁

被扰乱，导致各地普遍的恐惧和不安情绪。人们猜想世界末日是否真的即将来临。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这一权威机构最近发表了题为“世界即将分崩离析？”的文章，评估世界各地的不稳定局势，表达了类似的情绪。

冲突现在似乎有了自己的生命。它们似乎具有一种自发的能力，可瞬间爆发，因此几乎没有进行干预、调解与和解的空间或时间。因此，预防冲突成为安理会反复审议的话题。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如非洲联盟（非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不断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管理活动。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安理会定期开会讨论非洲的冲突局势。其他机制（如知名人士斡旋）和机构框架（如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也被用来解决非洲冲突。保护的责任最初是非洲的设想，现在已经成为联合国预防和缓解冲突的一个组成部分。遵守法治和反对以违宪手段改变政府，也已经成为非洲联盟用来预防本地区冲突的措施之一。

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罗列了冲突的不同性质及其后果。各种因素，包括宪法框架脆弱、治理不善、争夺有限的自然资源和经济差距相互结合，就会导致一国易发冲突，而冲突造成巨大的人类痛苦和经济损失，阻碍发展，有时甚至导致发展倒退。迈克尔·查尔姆斯教授分析了预防冲突的成本，确定预防行动每用1美元，即可为国际社会、有关国家和邻国节省恢复费用10美元。这清楚地说明为什么要采取预防性行动来防止冲突发生。

预防冲突工作的另一个重要层面是限制非国家行为体、恐怖团体和犯罪团伙对武器的获取；它们通常会毫不犹豫地参与对国家和社区的敌对行为，或加入敌对方团体。非法轻小武器的扩散正在使它变成一件非常困难的任务。我们呼吁安理会关注《武器贸易条约》和《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通过，确保各行为体一丝不苟地遵守这些条约的各项规定。

前景扫描和预警是安理会可用来预防冲突的工具。它们使安理会得以长远地看待各种局势，以更好地察觉未来可能出现的有可能导致冲突或危机的问题，并对其进行评估。《联合国宪章》第一章第一条和第六章中提供的关于安理会处置冲突预防问题的工具不是孤立运作的，如何使用这些工具显然与具体情况密切相关。这些战略在本质上是预见性的，取决于预警的有效性。因此，必须努力在危机远未达到临界点之前与地方、国家和区域主要行为体建立信任。

联合国系统的各个部分都可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作用。至关重要的是，这些机构要协同运作，避免对一个潜在冲突局势做出各不相同的分析。安理会在第1626（2005）号决议中承诺对冲突管理采取一种预防式的做法。安理会具有潜能，可成为积聚政治意愿、确保前置资金、建设实地能力并推动使用一整套预防性外交工具这一进程的支点。我们不应忘记，秘书长办公室在预防冲突和减轻其影响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现在时候已到，该是联合国利用其一切资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预见性地采取行动了。

金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通报。我们愿肯定纳维·皮莱高级专员过去六年来取得的成就，并感谢她专注地执行其至关重要的任务授权。

成立联合国正是为了预防冲突。它被载入《宪章》的第一句，也是安理会职责的核心。预防冲突永远好过治疗创伤。正如秘书长今天上午所说的那样，当行动姗姗来迟时，后果是以人的生命来计算的。但是，内战付出的成本也大约是30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复原平均需要14年。这些是惊人的、影响几代人的后果。聚焦危机是自然的，但也是短视的。预防则是低成本、高收益。

业已证实在几内亚等地取得具体预防成果的联合国西非办事处，每年的成本低于1000万美元，而

规模最小的维和行动的成本也几乎为它的5倍；最大的则达到150多倍。

冲突的预警信号多种多样，包括如社会动乱等政治信号，还有人道主义危机。媒体和民间社会起到了使其成为关注焦点的宝贵作用。从特派团、特使到发展行为体，联合国的这些不同部分具有监测预警信号的优越条件。联合国需要一种有效的全系统做法，以确保有效地做到这一点。

当然，信息也不够充足。有效的预防战略必须以有力的分析为支撑。政治事务部在分析提请安理会注意的潜在热点问题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我们还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增加通报的做法。我们欢迎她提出其继任者做非正式月度通报的建议。我们始终主张，践踏人权的行径，就像煤矿里的金丝雀一样，可能是最重要的预警指标之一。

“权利先行”倡议就直接反映出这种关联。它的六个行动点之一是提供严重侵犯人权行径的坦率信息。必须鼓励向安理会提交这种报告的文化。

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保护责任问题、性暴力问题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及特别顾问更多地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我们还支持妇女署署长做通报，因为该机构在支持妇女参与政治方面的作用对于降低冲突的风险至关重要。我们还应该更多地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这些会议常常带来对实地各种事件的深入了解。

假如安理会不对世界上的预警信号采取行动，那末，这一切都将毫无用处。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自我挑剔一番；我们记录在案的表现苍白无力。例如，在叙利亚，当阿萨德政府的镇压导致今天令人难以置信地具有破坏稳定和毁灭性的冲突时，我们未能采取早期行动。为什么我们预防工作的记录如此令人生疑？安理会为商定足够早的应对措施与尊重国家行为体的首要责任这两者之间的平衡而苦苦挣扎。我们尚未恰好取得这种平衡，但是，我们必须这样做。

面对预警，我们需要策略性地采取行动，侧重于最有效的杠杆点。我们应积极主动地使用供我们处置的各种工具，并酌情逐步加大我们的应对力度。我们应与区域组织合作。无论如何，早期行动至关重要。有一些领域，我们可以做更多的工作。

第一，我们必需支持秘书长及其代表的斡旋、倡导和调解努力。我们对大湖区问题特使各项倡议的声援就是一个良好的范例。我们还应更加主动地授权可具有强大威慑力的实况调查团，并授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等国开展调查的调查委员会。我们赞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意见，也认为安理会需认真审议这些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对其采取行动，而且这些委员会应该有一个与安理会正式沟通的渠道。

第二，我们需扶持“权利先行”倡议，提供政治和实际支持，以使其充分发挥预防的潜能。

第三，我们可以做得更好，把制裁纳入我们的对策。仅仅发出施以制裁的预示就可使各方坐下来谈判。武器禁运减少了选择使用武力的可行性。定向个人制裁可限制和打乱破坏稳定的行为体采取行动，减缓冲突的资金流，并使捣乱者更改政治盘算。

第四，安理会必须做更多工作，以落实问责的承诺，包括通过深化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不处理过去的罪行常常成为未来冲突的有力推手，问责可具有强大的威慑效应。

在可能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我们有保护的责任。重要的是，在这种情况下，不要因为否决权的使用而阻碍我们采取实际行动。

最后，我们赞同安理会更多地进行预防性视察。这不需要所有15个理事国都参加。1999年，5个安理会成员对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视察帮助结束了暴力，并为东帝汶国际部队铺平了道路。

最后，我们需要培育一种预防文化，以便充分反映出未采取行动的成本只有那时，这个诞生于冲

突废墟的组织，其愿望才得以完全实现。安理会有责任保持警惕、高瞻远瞩并且积极主动。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欢迎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今天的会议。

考虑到预防武装冲突这个问题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极其重要，俄罗斯代表团对有关该问题的第2171(201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国家负有预防冲突的主要责任。任何援助、包括在联合国框架内提供的援助均应征得当事国的同意，而不能强加于人。

当今的多数危机具有国内的特点，而且预防性外交领域的援助与施压国内政治进程两者之间的界限正在变得含混，在危机早期提供这种援助时尤其如此。遗憾的是，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经常听到近乎企图管理国家内政或干涉其宪政进程的提议。显然，重要的是，要在这方面求取适当的平衡。过多支持一个政治团体只会进一步激化冲突，并且破坏对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的信任。调解努力泛滥，更不用说有野心的行为体相互竞争，全都试图为它们作为调解人与和平调停者的角色赢得奖励，最终结果是火上浇油。

显然，某些有影响力的国家，其行动直接违背预防冲突目标，有可能导致严重危机。这些危机的后果已导致一个个国家，甚至一个个地区的稳定遭到破坏。入侵伊拉克之后的局势如此发展，以致于该国现在有可能解体，其部分领土有可能成为国际恐怖分子的庇护所。现在，我们还看到，利比亚的稳定遭到破坏，失去控制，化解这一危机的前景黯淡。

在乌克兰，我们看到，许多国家如何在公开教唆基辅继续制造流血和拒绝接受提供和平解出路的提议。2月21日的协议和《日内瓦宣言》已经被遗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代理主席提出的路线图遭到无视。然而，所有这些文件都有真正的潜力在政治危机演变为武装冲突之前化解危机。

联合国作为一个具有独一无二合法性的普遍性国际组织，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同意，早期成功预防冲突取决于是否全面使用联合国可以利用的各种工具。不过，我们不要抱有幻想，认为这一系统可以改善到它能够自动检查危机热度并且开出标准处方的程度。每一种情况都需要采取一种巧妙、平衡和公正的办法，也需要为找到一种独特的解决办法开展一场耐心的搜寻。

我们坚信，早期预防不能基于人为选择的某些冲突指标组合。这种做法为滥用打下了基础。偏向联合国可以利用的某些机制，即使像人权或发展指标这样的重要指标也是不可接受的。评估某些实体的办法不透明，而且往往具有歧视性，不应被作为预防行动的普遍基础。我们也无法赞同一而再再而三地企图强迫安全理事会考虑秘书长提供的信息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采取措施的做法。事实上，这是在企图冲淡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此外，我们应考虑到，在调解、裁军等领域以及最近大会权限内的特别委员会的一般性政治领域，讨论和使用预防性措施并不专属于安理会。我们也不应忽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重要潜力。无疑，正如在秘书处编写的报告中所反映的那样，秘书处可以分析相关问题，并且传播其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经验。如果以专业和不偏不倚的方式起草这些报告，可以带来裨益。重要的是，这些报告应侧重于所提议措施的实际好处。

我们认为，让联合国起草注重研究的出版物没有什么意义；在这些出版物中，在所谓创新理念的表面背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丢失了。这项任务属于学术机构。我们也不应创造各种任务授权不清的实体，由此把太多时间浪费在事物的繁文缛节方面。一个实际成功的例子胜过书卷千页，文字百万。

基于我们听到的一些提议，可以得出结论是，除安全理事会外，联合国的许多机构和架构都可以撤销。这根本就不正确。在广泛讨论预防冲突问题

之前谈某一类预防冲突架构为时尚早。所有会员国都应参加讨论。

卡瓦女士（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们感谢秘书长和纳维·皮莱女士作情况通报。我们还要赞扬皮莱女士的奉献，尤其是她在艰苦条件下代表联合国作出的努力。

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多亏联合国的各个机构，本组织才得以预防并阻止了许多冲突的发展。然而，我们必须认识到，如果提前采取预防性措施，联合国原本可以防止更多冲突，拯救更多生命。

许多因素凸显出预防冲突方面的不足之处，先前一些发言者已经提到这些因素。正如他们所指出的那样，自将近70年前通过《联合国宪章》以来，情况已经发生重大改变。现在的大多数冲突是国内冲突，其中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兼而有之。这并不意味着《宪章》在试图于冲突爆发之前预防冲突方面不再有效。不过，我们必需通盘考虑《宪章》的所有条款，以便执行《宪章》各项原则和宗旨，从而在世界各地确立国际和平与安全。

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国际关系的核心。它不应该是一个借口，妨碍我们作为国际社会、联合国或安全理事会作出共同努力，以便预防冲突。相反，正是武装冲突在破坏主权，并且威胁各国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宪章》提供了保障；它们应成为联合国机构为预防冲突采取的措施的框架，即，法治。政治化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安全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其它机构预防冲突和有效处理制造紧张局势温床的能力。

我们欢迎刚刚通过的第2171（2014）号决议。执行这项决议可以防止冲突升级。该决议提供了可以运用的机制、原则以及战略。不过，我们要强调指出，《宪章》第六章中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是重要的。安理会的工作几十年来都缺少这个方面，从而阻碍着安理会预防冲突的能力。第六章列述的措施提供了最佳办法，以便解决有可能危及国

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在国家作为冲突当事方的时候尤其如此。这些是预防或延缓冲突爆发最简单的措施。

在局势有可能恶化成为武装冲突时，秘书长、秘书长特使和代表可以在预警方面发挥主要和重要的作用。秘书长应当利用所有可供使用的机制，根据他得到的信息，在局势需要采取行动时通知安理会采取行动。安理会应当利用秘书长预防冲突的能力，并向他提供他发挥作用所需的一切手段。我们呼吁秘书长在与安理会协调的情况下进行预防性外交、斡旋和调解。可以利用联合国特派团、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来防止冲突爆发。我们也可考虑在安全理事会之下设立工作组，以便为跟进紧张局势的热点问题制订机制。

我们强调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范围内与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合作的重要性。这些组织与联合国之间不存在竞争。它们的作用是作为催化剂，辅助联合国。安理会预防冲突能力的一个限制因素，就是缺乏及时和准确的信息。因此，我们应当支持并采用诸如阿里亚办法之类的机制并考虑新的机制，以便从实地获得信息。

联合国和安理会应当设法在体制框架内采取全面的方法和明确的战略，以防止冲突。正确的方法需要有一项考虑到冲突的行动、法律和专题层面的战略。我们希望，秘书长、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安理会能够尽快在制定这样一项战略方面开展合作。

拉梅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也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通报。由于这是我们最后一次高兴地欢迎皮莱女士作为高级专员参加会议，我要向她表示衷心感谢。我谨就她的执着和她对安理会的影响力，向她表示敬意。我们可以说，在她的任期中，人权已成为我们议程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我们仍然可以做得更好，但由于她，这一进展是不可逆转的。

预防冲突是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的核心，也是联合国的首要任务之一。然而，随着世界一些地区冲突数量的增加，我们重申，我们仍然多么需要改进我们的预防工具。在一些情况下，威胁已经确定，但由于缺乏共识，安理会没有采取行动。显然，我想到的是叙利亚；那里，安理会和联合国的早期行动受阻，以致危机达到了目前的严重程度。在其他情况下，由于缺乏早期预警，对风险的认识不足。我想到的是南苏丹；那里紧张局势和暴力的增加没有适当地予以应对，直到敌对行动爆发。

应当利用联合国系统建立的所有工具，以便安全理事会能获得最佳信息。正如我们许多人说过的那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发挥关键作用，是这项规定的核心所在。秘书长可以自己采取主动，特别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本着同样的精神，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定期通报已证明它们的用处。在这方面，我谨指出，我们支持高级专员先前提出的关于每月向安全理事会作通报的建议。这完全属于她和安理会的任务授权范围。这同样适用于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通报。

从中非共和国最初出现的种种危机迹象起，阿达马·迪昂先生即警告安理会这场危机的严重性，并帮助动员国际社会。因此，应当更频繁地进行这种干预，而且安理会应当更有系统地利用提交给它的信息。例如，安理会应当妥善利用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收集的信息。正如我们许多人说的那样，我们也应当加大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等外部行为体的参与程度，包括在阿里亚办法会议的背景下。

最后，一旦收到早期预警信号，安理会显然必须能采取行动。为此目的，安理会拥有额外的工具—例如，将局势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实行制裁和进行调解等等—都能够做到减缓紧张、恢复平静和稳定局势。因此，安理会按照这些方针采取行动的能力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为了预防就要采取行动—这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2005年以通过保护责任概念的方式而对其作出承诺的一个理念。本着这

一精神，法国承诺在遇有严重罪行的局势时限制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滥用否决权。我们再次要求五个常任理事国采取共同方法。我高兴地指出，这种方法获得了民间社会和本组织许多会员国的广泛支持。我感谢所有发言支持这项措施的人。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谨感谢秘书长的通报。我们也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的发言。我们也谨借此机会对她在六年任期中作为人权原则捍卫者发挥的突出作用，表示最深切的谢忱。我们祝愿她今后万事如意。

主席先生，正如你和其他代表团已经指出的那样，预防的费用远远少于采取应对行动。然而，与此同时，在仍然存在潜在威胁的时候，采取积极措施的难度要大得多。因此，重要的是，要在实地精确地评估和分析早期预警信号。南苏丹就是一个实例；在那里，联合国的正式参与也未能察觉到即将发生危机的迹象。在包括民间社会、设在实地的维和团和政治特派团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密切的互动，应能提高它们的警觉性并向安理会发出警报。然后，应当把早期预警化为具体的预防性行动。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不同的解读，有时候导致延迟反应和失去机会。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对安理会而言是一个重要的早期预警信号。大韩民国完全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权利先行”倡议。

可以在安理会的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秘书长的斡旋和调解作用。有时当事国政府勉为其难和抵制态度，致使早期行动受阻。经常发生的情况是，缺乏包容性使得国家内部的紧张局势滋生，而紧张局势又加深包容性缺失的程度。因此，拒绝外部对包容性政治进程的支持并不是预防工作的好兆头。因此，应当在国家处理内部危机的特权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努力之间求取平衡。参与的标准必需是明确、合理和一致的。

我们认为，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的前景扫描进程，是预防性外交的一个有效工具。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必需定期总结他们的预防冲突努力。这将有助于他们探讨最有效的联合国全系统战略，以便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之下的预防冲突工具。

安全理事会因政治分歧而无所作为，往往令期待安理会采取行动的人感到失望。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进一步作出努力，不辜负国际社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殷切期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非安理会成员，他们应该将发言控制在五分钟或更短的时间内。如果他们明显超出这一时限，我将打断他们。

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贵国代表团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我要赞扬皮莱女士已经完成的重要工作，以及她在任期内对墨西哥的支持。

预防冲突是安理会成员以外的其他国家也要履行的一项根本义务。这是我们联合国所有正式成员都要承担的共同责任。武装冲突之后重建一个国家的社会结构并为治理而重新建立其他条件，需要许多年时间。在这些条件没有恢复时，冲突重燃或出现新冲突就有了肥沃的土壤。因此，预防性外交是打破这一恶性循环的唯一工具。

一直有人指责本组织仅仅是在应对危机。我们认为，这种评价不准确。我们必须认识到秘书长在履行其授权任务方面发挥的作用。然而，我们确实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挑战。每场冲突都各不相同。预防冲突也没有一层不变的模式。鉴于这一现实，墨西哥提议三条行动方针。

首先，应该从不断演变的角度来看待《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落实第六章的预防措施必须处理21世纪武装冲突中的不对称问题。此外，我们必须向

那些没有必需人力或财政资源的国家提供援助，以便它们能更好地了解和平解决争端机制提供的各种不同备选方案。这是至关重要的工作，必须委托秘书处做。

第二，预防还应该侧重于避免犯国际性质的严重罪行。无论犯罪者是什么身份、地位或等级，倘若未将他们按所犯罪行绳之以法，那末，和平就无法建立。因此，至关重要的是，但凡遇有可能犯下或已经犯下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行的局势，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应该不诉诸于使用否决权。因此，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不能继续因一个单一的问题而受胁迫。墨西哥将继续支持所有促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改革的倡议。因此，我们墨西哥将与法国一道，在九月份共同主持一个部长级会议，讨论在这类局势中限制使用否决权的紧迫性。

第三，有效的预防需要国家和国际各级共同努力来加强法治。这是确保发展和确保公正的、包容各方的社会所必不可少的。发展和法治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

作为所在区域向国际法院求助最频繁的一个国家，墨西哥认识到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两机构在加强法制和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这一任务中，秘书长的参与，不管是直接还是通过其特使和代表，都是最重要的。因此，秘书处的干预是预防工作的关键。在这方面，正如我们以前多次做的那样，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共同探讨是否有可能授权秘书长请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一般说来，所有冲突都有借助一种违反国际法项下义务的行为来作辩解的法律表达或意图。求助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会成为预防性外交的一种工具，以便进一步从任务授权方面强化秘书长的的工作。

至关重要的是，要通过使用诸如原地特派团等灵活的早期预警机制并与各争端方非正式地开展交互式对话来增进安全理事会活动的一致性和有效性，而且要处理新出现的危机。

此外，安理会当然应该继续利用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就后者而言，至关重要的是，要为真正追究责任设计一种机制，以便为适当的结构、任务授权以及人力、财务和政治资源留有余地。只有到那时，这类特派团才会有效率、有效力、及时并享有其工作所需的合法性。

在2005世界首脑会议上，会员国承诺建设一种预防文化。这些努力显然还不够。正如方济各教皇所说的那样，我们不要许可冷漠的态度全球化。保证和平是一种集体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就预防冲突而言，联合国和本机构——安全理事会——从《联合国宪章》获得授权，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遏制侵略行径，维护权利平等、人民自决的原则，并促进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这就是预防性外交来龙去脉的全部内容。

我们从经验中学到的是，和平解决争端和预防冲突密切相关。各国自身负有预防冲突的首要责任，而必要时，可以借助联合国的帮助。预防行动如果在早期采取，又有长远的人权和人道主义视角，而且是为了处理根源问题，那就是有效的。和平与安全及可持续发展不应该分离开来，因为这两个进程相互补充。可以通过多种行为体和实体——尤其是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良好的参与来确保预防工作卓有成效。

预防决不应成为干预主义的借口。预防性外交不意味着预防性部署或执行和平。主席先生，我们喜欢你说的这番话，即，安理会应该成为“烟雾探测器，而不只是灭火器。”冲突不应该只是在已经爆发之后才提交安理会讨论。

与此同时，但凡遇有各方能够处理并消除其分歧，或者区域机制能发挥更有效作用的局势，安理

会就应该避免过份积极。安理会不该不经意地成为触发或助长危机的手段。在敌对状态出现后，比如在加沙，安理会为制止局势进一步恶化而进行调解和干预的责任就多倍地增加。面对严重的危机，被动或袖手旁观的态度都不应成为选项。

最近，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通过决议的趋势一直在不断增强。安理会觉得，如果它不这么做，其行动就不够重要。有一些局势确实需要根据第七章马上采取行动。但是，我们促请安理会充分利用第六章提供的可利用的预防性外交工具，尤其是调解、仲裁、司法解决、调查、区域组织参与和秘书长斡旋等手段，以化解紧张状态，解决一触即发的潜在冲突。

安理会对不受媒体关注的局势兴味索然。我们建议秘书长而非安理会成员展开悄悄外交。就其本身而言，安理会可以任命特使和特别代表，代表安理会推行这种外交。安理会应适当授权展开预防行动，以促进建立信任和找到解决方案的目标。

安理会不是万能的。许多影响和平与安全的决定，特别是涉及主要大国的决定是在安理会以外作出的。因此，这些大国必须利用早期预警、预防冲突和危机管理这些整套措施，以避免陷入新的冷战，或紧张局势加剧。例如，主要大国之间及时达成解决叙利亚和乌克兰问题的方案，即可避免这些冲突升级。

最后，如果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只得到选择性执行，那么安理会预防冲突的努力就缺乏公信力。安理会有关各种长期问题的决议尚待重视和实施，而同时安理会却在受理新问题。安理会应维护国际法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比什诺伊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作的通报。

我们欢迎有此机会分享我们有关预防冲突问题的观点，对联合国会员国来说，预防冲突无疑是最重要的问题。然而，我们注意到，安理会在未听取非成员国意见的情况下就作出决定，今天也是如此。我们因此怀疑公开辩论会有什么作用。

我们非常感兴趣地阅读了概念说明（S/2014/572，附件）。说实话，很难说读后我们变得更加聪明。不过，这可能与我们今天讨论的主题有关。

概念说明提及，安全理事会需要从行动文化走向预防文化。一般而言，难以对此提出异议。同样甚至更加重要的是，安理会需要建立自我反省的文化。

不是安理会没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工具。事实上，在对决策者有好处的时候，安理会则决定选择性使用这些工具。这些是政治问题，无法通过任何技术办法解决。

概念说明提及，有必要尊重国家当局解决国内危机的特权。我们认为，这是一项基本原则。我们深信，以人道主义关注为借口进行干预的趋势，有加剧国家之间和国内冲突的危险。安理会应认识到发展中世界是由新生主权国家组成的事实，其行动不应造成旧时代那种不安全感再现。

概念说明还提到安理会采用创新方法和实施预防行动构想。我们建议需要慎之又慎。除非主权国家政府请求帮助，从外部强加解决方案很可能立即酿成灾难。

概念说明中还提到秘书长的作用及其所谓斡旋功能。同样，只有各方都能接受的作用才行得通，其他任何行动都会被视为干涉，产生反作用。

虽然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具有约束力，但现在大多数可用预防冲突工具的效力仰赖其道德权威。但在安理会的组成明显与实地现实脱节的情况下，其道德权威只能是有限的。事实是，今天的安全理事会

被视为既没有代表性，也不能反映广大会员国的愿望和意见。只有改革安理会的组成结构，使人们认为它能顺应全体会员国的需求和愿望，安理会的行动才能具备必要的道德力量，为各国真诚接受和执行。我们认为，进行反思将对此问题助益非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西代表发言。

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在当今世界，我们常常看到有人动辄诉诸强制措施，因此我们欢迎有此机会强调外交手段的重要性。

我也感谢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的通报。我要借此机会赞扬皮莱女士的奉献和敬业精神，赞扬她本人致力于以非选择性方式促进和保护人权。

2014年是两大事件的重要周年，它们与预防冲突问题关系密切。二百年前举行了维也纳会议，当时决定实行多极协调——尽管仅限于欧洲大陆——从而促成了一百年相对和平。今年也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一百年。现在许多历史学家认为，那场战争是可以避免的，是领导人和外交工作失败的结果。我们在反思这些重大历史事件时，应当思考现有预防武装冲突手段是否有效。在此过程中，我们不要只关注安全理事会因循守旧的做法，也不要只关注安理会所关注的那些冲突。

巴西重视并鼓励调解、斡旋、预警与和解措施。不过，预防性外交不仅限于这些外交行动。需要用更全面的方式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巨大威胁，触及安理会极少审议的问题。首先，预防冲突要求履行承诺。例如，在裁军领域，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面进展甚微。

此外也应兑现政治承诺。正如最近加沙冲突再次证明的那样，安理会若能真正参与解决那些已在许多地区撒下暴力复发种子的旷日持久冲突，就可以对预防冲突作出重要贡献。安全理事会就以巴争端履行所负责任，果断采取行动，将成为防止中东和其他地区再次发生冲突的关键措施。必须指出，

认可该地区两国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相处的愿景的第1515(2003)号决议仍然没有得到落实。

如果我们要集中解决一些欠发达地区的紧张局势及和平所遇到的威胁，那么我们可帮助预防冲突的另一种办法就是履行建设更公正和包容性社会的多边承诺。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仍远低于2002年《蒙特雷共识》的规定目标，因为达到援助目标的发达国家寥寥无几。

除此类考虑之外，预防冲突的最有效方式或许是支持和维持一个能够应对不断变化挑战的强有力和有效的多边系统。整套措施，以避免陷入新的冷战，或紧张局势加剧。例如，主要大国之间及时达成解决叙利亚和乌克兰问题的方案，即可避免这些冲突升级。这一体系建立在《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基础之上，目前由于各种行动或行为而遭到削弱，今天这样的会议可以很好地对此进行讨论。

为了加强多边体系，由此加强我们预防冲突的能力，就必须放弃寻求把胁迫措施作为第一选择的习惯性做法。例如，单方面制裁破坏国际秩序的公信力，常常危害平民人口，已经充分表明它们不足以改变行为。

盲目相信军事行动可以有效促进稳定，这是对最有利于和平的多边主义的另一个威胁。最近，伊拉克、叙利亚、利比亚以及阿富汗等国的暴力急剧恶化，这应让我们在这方面停下来思考一下。所有这些情况中的严重挫败都表明，用诉诸武力来发挥其在当今世界中所不具备也无法完成的作用的这一战略具有局限性。应对这种好战逻辑的方式是积极预防冲突。

例外主义理论，既普遍准则和义务出于某种原因不适用于某一个国家或一些国家的想法，同样对我们预防冲突需要的强有力体系构成挑战。预防性外交要求在应对和平威胁时放弃双重标准，从而避免在面临类似问题时出现不一致现象。

治理问题也妨碍我们更好地预防危机的能力。为了避免冲突，我们亟需加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机构的公信力，其中最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更新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构成，使之更具包容性和合法性，符合当代世界的地缘现实情况，这必将加强其效率和公信力，由此提高联合国的总体预防能力。如果不采取行动，安理会将面临日益落伍的真正风险，在这种情况下，促进预防性外交的努力最终将遭受最大的挫折。

在联合国掌握的各种促进预防冲突工具之中，建设和平委员会值得重点提及。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制订有关脆弱环境中的重建、机构建设以及政策发展的共同国际战略，在防止冲突重起和促进预防冲突文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今天就目前西非的埃博拉危机发表了一项声明，这充分表明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帮助提高认识，在西非的情况中，它能够帮助防止公共卫生紧急状况成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紧急状况。

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主席，巴西今年6月召开了委员会第一次年度会议，当时，我们强调指出，国家自主权、区域参与以及干预方案是巩固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的三个要素。我们坚信，2015年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十年期全面审查将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建设和平基金的作用，使预防冲突工作从中受益。

最后，请允许我回顾指出，巴西已经把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写入其宪法。我们正在与邻国一道巩固南美洲，使之成为一个和平、民主与合作地区。这个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成员国已经表示，它们致力于加强南大西洋成为一个和平、合作和可持续发展地区，没有核武器以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请允许我重申，巴西在联合国以及其它地方都将始终把外交、对话和说服置于胁迫之上，并将继续积极支持改善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多边工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雷拉斯先生发言。

弗雷拉斯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考虑到发言时间的严格限制，我将作精简发言，发言全文在本会议厅和我们的网站上都可以得到。

我们欢迎联合王国倡议举行本次重要辩论会，并且欢迎今天通过的第2171（2014）号决议。考虑到今年适逢纪念第一次世界大战一百周年，这一倡议是重要的。在这一背景下，我们高度赞赏安理会本月早些时候访问比利时和荷兰，并且感谢参与的安理会成员给予协作。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作的通报。

预防冲突激发建立了欧洲联盟，也是欧洲联盟对外活动的主要目标。最近几年来，我们努力加强了我们的承诺和参与。我们欢迎并积极支持联合国以及区域组织努力加强其预防冲突能力，包括在调解和早期预警方面作出的努力。我们提供了专门知识以及政治和财政支助。与此同时，我们一直积极发展我们自己的预防冲突支助能力。

鉴于冲突具有循环往复的特性，死灰复燃的风险很高，成功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是预防冲突的关键所在。尽管外交注意力往往集中在达成协议以便结束敌对活动上，但同样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在缔结和平协议之后支持这些协议，甚至进一步支持切实执行这些协议。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在这方面的工作也是重要的，必须进一步予以加强。我们因此欢迎秘书长倡议审查联合国的建设和平架构。

我们赞扬在联合国系统的不同地方努力加强预警和预防冲突能力，我们也支持第2171（2014）号决议呼吁加强联合国全系统预防冲突和重视早期预

警的方法。我们认为，这方面有几个特别重要的因素。

首先，发生暴行的风险需要得到特别关注，因为在暴力冲突尚未出现，或作为冲突突然升级的一部分的局势中会发生暴行。在发生灭绝种族等暴行的可能性越来越大时，往往会有一些重要的预警迹象。在这方面，保护责任原则提供了采取全系统办法，包括重视预警，来预防暴行的各种工具。

在这方面，欧盟重申，我们赞赏秘书长的“权利先行”倡议，该倡议是本组织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犯下暴行罪的情况下，对这些罪行追究责任是遏制和防范未来暴行的关键所在。欧盟致力于协助各国加强其国内司法系统。欧盟也坚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因为刑院可以在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在国内追究责任的情况下确保问责。

第二，我们强调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可持续发展与消除贫困需要和平与安全，反之亦然。而如果不尊重人权，和平与安全都无法实现。这种联系也是运用欧盟全面预防冲突办法的关键基础原则。

第三，预防冲突需要采取包容性办法，否则就无法取得成效。我们必须确保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和平进程以及预防冲突战略。全面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相关决议在这方面至关重要。

最后，我们欣见决议清楚地强调人权与和平与安全之间的相互联系。建设基于法治、民主以及善治的社会是预防冲突的重要方面。在这方面，我们还想强调指出，教育在促进和平与宽容文化作为预防冲突有力手段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将第2171（2014）号决议及其所载承诺变成现实是我们的共同责任。这将需要我们大家都有明确的决心。从我们这方面来说，我们将继续支持采取措施，使联合国预防性外交努力尽可能取得成功。这是世界各国人民的最根本期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普罗索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重要会议。我感谢秘书长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分别作的通报。

主席先生，今天我要作为一个在战场上和外交领域中都看到和经历过战争的人与你交谈。我的经验告诉我，战争并非是从打第一枪而开始。战争从无人反对仇恨和不容忍之时就已开始。马丁·尼莫拉这位勇敢站出来反对纳粹的德国牧师表达过这个想法，他写道：

“起初他们追杀共产党人，我没有说话，因为我不是共产党人；接着他们追杀社会主义者和工会成员，我没有说话，因为我二者都不是；后来他们追杀犹太人，我没有说话，因为我不是犹太人；最后，他们奔我而来，却再也没有人站出来为我说话了。”

我们看到暴政势力越来越壮大，我们必须有勇气采取行动。我们必须遵守我们的承诺，大声疾呼，开展战斗，直到自由战胜压迫。1936年，我的父亲逃离柏林时，这些话已经写在墙上。抵制犹太人生意的行为比比皆是，犹太教堂被涂得乱七八糟，犹太人被称作“劣等民族”，在街头遭到殴打和骚扰。

现在，“大屠杀”发生七十年后，从古巴到卡萨布兰卡，犹太社区受到威胁，在欧洲街头，又会听到“杀死犹太人”的喊声。然而，世人似乎并没有学到什么。当犹太教堂和犹太人的商店被焚烧和遭抢劫时，仅仅声称反犹太主义是错的就够了吗？当暴徒殴打街道上行走的犹太人时，只是表示厌恶就够了吗？当国家元首和大使在本机构把以色列比作希特勒和纳粹时，只表示谴责就够了吗？主席先生，你本人甚至有无努力表示过谴责？

这个机构诞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灰烬，目的是为了抗击暴政，但是，它正在落败。激进极端主

义已遍及从布宜诺斯艾利斯到布尔加斯、从曼谷到布基纳法索的世界各地。压迫与极端主义不受边界的限制。在中东，这种威胁比其它任何地方都更加明显。2004年，有21个伊斯兰恐怖团体扩散在18个国家。今天，有41个伊斯兰恐怖团体在24个国家扩散。这些团体破坏社区，使整个国家遭受重创。然而，国际社会却继续基本保持沉默。当真主党结集和走私数以千计的武器时，当基地组织虐待和迫害妇女时，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屠杀基督徒和雅兹迪人时，当哈马斯蓄意让加沙的男女老幼遭受伤害时，国际社会都保持了沉默。

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一样，哈马斯也仇视民主，藐视现代化，并决意要摧毁我们的生活方式。在加沙，哈马斯毫无顾忌地为了恐怖主义目的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中心和宗教机构。它在联合国设施中存放武器，用救护车运送恐怖分子，从清真寺、学校和医院向以色列平民区中心的纵深滥射火箭弹。很少有国家有勇气承认，哈马斯正在犯下双重战争罪，他们一边把以色列平民作为目标，一边躲藏在巴勒斯坦平民的身后。

各国必须扪心自问：它是希望看见一个自由、开放和宽容的中东，还是希望看到一个暴力和极端少数派压迫千百万民众的权利、信仰和愿望的中东？这个问题在距离和时间两个方面都并不遥远。激进极端主义影响我们所有人—就在此时此地。不要搞错：我们在为我们的共同安全而战。我从这个会议厅向世界发出警告—不要对你周围的威胁视而不见。

战争并非不可避免—它并非不可抗力，也不是人类本性的一部分。它能够也必须避免。我们大家都想生活在和平之中，看着我们的孩子在和平环境中成长，但是，在我们日复一日面对的威胁面前，我们不能袖手旁观。要防止下一场战争发生，我们就必须向激进理念宣战。我们必须向煽动行为宣战，向偏执理念宣战，向虚伪宣战。我毫不怀疑，凭借我们对自由、宽容及和平的承诺，通过携手合作，我们就将胜出。

这是一场我们能够打赢也必须打赢的战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马哈穆德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安理会主席举行本次关于这个极其重要话题的辩论会。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创始国，埃及始终大力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规定，所有会员国必须和平解决争端，防止发生武装冲突。

众所周知，不幸的是，埃及所处的区域与武装纷争并不陌生。该区域发生的冲突成为大量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议题。其中许多决议尚未得到充分落实，由此助长了长达几十年冲突的继续。埃及正在艰难地进行调解和解决的加沙冲突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土地继续被占领是冲突的主要原因。因此，除了安全理事会探索新办法利用第六章为其提供的工具之外，还必须探索如何落实先前的决议。

如主席国的概念文件恰如其分地指出的那样，当今的冲突“有多种起因”（S/2014/572，附件，第2页）。埃及认为，当前世界上正在发生的许多冲突确实存在明确的根源。未消除贫困，未实现发展，以及未遏制有组织犯罪团体扩散，凡此种种，都应作为许多冲突的基本根源加以处理。

当今推动冲突的另一个因素是恐怖主义。长期以来，埃及一直是这一祸患的受害者，并长期站在全球努力打击该祸患的前沿。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就是恐怖团体可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极大威胁的明确例证。冲突还有其它层面。在非洲，干旱破坏了传统的生活方式，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已导致多场严重冲突。

有时，迹象可能并不十分明晰，但仍可一目了然。在此背景下，埃及认为，早期发现潜在冲突的预警信号，如一些族裔团体被边缘化，部落间发生冲突以及国家机构遭到削弱或根本不存在，都应成

为尽早有效遏制此类冲突的基础。仅举数例，我们在中非共和国和索马里看到的就是这种情况。

尽管所有这些因素都要求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作出认真努力，防止武装冲突发生，但是，绝不能忽视《联合国宪章》的主要组成部分和根本原则。除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之外，《宪章》明确禁止干预那些基本属于各国国内管辖权的事务。我们忆及，当这样一项原则遭到违反时，冲突就随之而来，有些甚至持续至今而未减弱。因此，在采取适当行动之前，始终应该征得可能对其采取预防冲突措施的当事国的同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祝贺你举行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并编写概念说明（S/2014/572，附件）。我还愿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我们分享意见。

众所周知，安全理事会自其成立以来就被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人们认识到，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需有一套适用各种情况的机制和工具。大多数情况下，它们被用来制止冲突而非防止冲突，但是，近几十年来，我们看到对预防冲突给予了更多强调。

我们赞同这一趋势，同时这也引发新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安理会在使用其所掌握的各种工具方面发挥的作用。其次，我们要问自己：这些工具是否恰当地适合当前的错综复杂局势，而且也许更重要的是，它们是否让我们得以及早审议可演变成武装冲突的局势。

就第一个方面而言，我们认为在预防冲突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必须支持和配合直接参与的各国政府及其近邻各国采取的举措。然而，在应对这种困境时，不信任、缺乏了解或缺乏政治意愿等程度可能非常严重，以至各国政府和其他行为体往往不

愿意理会潜在冲突警告。这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为什么往往没有更加频繁地启动这些机制。

出于这一原因，我们认为各区域办事处和区域组织的工作是极其宝贵的，因为它们及早和及时参与是至关重要的。必须尽快开始所有预防行动，以减少紧张局势将演变为暴力冲突的可能。

至于第二个问题，如果现行预防机制让我们能够做出快速反应，我们就必须铭记每种局势都具有独特的特征，正因为如此，我们不能顺理成章地对所有情况都适用同一预防模式。我们以往积累的经验以及所汲取教训也可提供重要线索，包括在需要专注于紧张局势的主要原因及其得到缓解的办法以及需要采取多层面办法方面。这样一来，该机制的反应能力将不完全取决于其设计或构思方式，而是取决于其使用者在实地的能力、经验和存在。也不宜根据取得成果的速度来评估可能对各方产生影响的不同机制。重要的是找到一种减少不信任、保持谈判渠道畅通并限制在每一种特定情况下诉诸暴力的方案。

最后，加强和完善预防性外交与和平解决争端这两种机制的结合应更好地满足会员国不断增长的需求，特别是在灵活性、敏捷性和协调一致性方面。归根结底，这些承诺的效力将取决于各种因素，包括各方的承诺，是否有开展行动的政治自由以及国际社会的决定性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拉贾·扎义卜·沙阿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英国代表团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和召开本次及时的辩论会。我也想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分别所作的通报，我们饶有兴趣地听取了这些通报。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同时想要发表一些补充意见。

马来西亚重申支持为防止冲突升级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所作的努力。马来西亚还认为联合国系统包括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可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为了加强联合国系统发挥这一作用的效力，马来西亚也支持为实现全系统协调一致所作的努力，这种协调一致除其他外可确保及早发现潜在的危机局势。

与此相关的是，当代冲突局势的性质也提出了一些问题，包括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是否具备应对新型冲突或局势的足够能力。

《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明确提供了安理会和大会可采用的一系列工具和方法。在确保为任何拟议的预防措施或办法提供可能最广泛的支持方面，或许有理由探讨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更密切合作。值得注意的是，在过去几年里，联合国使用了第六章所述的广泛工具，包括调解在内。马来西亚看好加强联合国在该领域实力和能力的可能性。

除了国际一级的努力之外，各行为体在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实力和能力也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应得到认真、持续的关注，并应得到进一步加强。

令人不安和遗憾的是，我们今天继续看到各地区的局势再度陷入冲突的情形。在防止这种事态发展方面，马来西亚认为联合国可以做更多工作来协助面临这种局势的国家和社会。

特别是，马来西亚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潜在作用应得到更多的关注，特别是因为它将于2015年进行审查。除其他事项外，可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交流专长和经验的平台的作用。此外，应进一步把妇女在预防冲突中的作用纳入主流。

最后，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这场辩论的结果已经以安理会决议一第2171（2014）号决议一的形式体现出来。马来西亚重申它坚信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预防冲突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联合国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也愿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为节省时间，我愿扼要总结我的发言，其后，发言将以书面形式散发给各代表团。

作为初步意见，我要指出有必要坚定地从事被动反应文化转向预防文化。预防应在联合国的努力中唱主角，而且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方面负有基本责任。正如西班牙代表团前面的一些发言者所说的那样，我们需要利用《联合国宪章》中可用的一切工具促进有效地预防冲突。在这类工具中，我要提及调查委员会和制裁委员会等重要工具，它们在预防中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西班牙将调解置于其外交政策核心。在我们看来，特别注重冲突的根源、结构性肇因及其风险因素至关重要，以预防冲突并确保实现可持续解决。为此，我将着重讨论我国代表团已经投入大量政治资本和财力的工具，即调解与建设和平。

我们致力于预防性外交和调解，以此作为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工具。因此，我们是调解之友小组的创始成员，我们为政治事务部调解支助股作贡献。此外，我们与摩洛哥朋友一道推出地中海地区调解倡议，我们目前正在进一步发展这项倡议。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调解若要成功，必须满足三项条件。首先，调解必须以深刻了解当地情况为基础。必须仔细和敏感听取当地行为体的意见。其次，需要有当地自主的精神；强行调解难以奏效。第三，有关行为体之间需要协调一致和互补。

西班牙投入大量政治资本和财力的第二个工具是维持和平。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发挥根本性和非常宝贵的作用。我必须提及维持和平委员会以及

各种区域实体的重要作用，西班牙积极参加维持和平委员会工作。正如若干代表团指出的那样，我们充分支持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更有效、更流畅的互动。

最后，多个代表团还提到保护的责任。我们必须继续推进保护的责任这一出色原则，尤其是其中第二支柱，即承诺向国家提供援助，以便使之能够有效地预防暴行。

主席先生，最后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会，首先是今天通过第2171（2014）号决议，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良好的一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海拉尔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在冲突肆虐，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狂热主义扩张震撼世界，造成无辜者受害与犯罪暴行之时，组织召开本次关于预防冲突的辩论会。

我也要感谢秘书长的详细通报和他继续把预防冲突作为其核心优先事项的个人承诺。我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感谢她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带来公正、中立、客观的领导。鉴于她即将卸任，我谨借此机会向她表示特别敬意，赞扬她所领导的办事处所取得的进展，并告诉她，能与她共事本人深感荣幸。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规定，预防冲突是联合国任务的核心。支持预防冲突不只是一种选择，而是一项国际义务，旨在防止战争和武装冲突的祸害。在国际社会纪念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100周年，武装冲突和极端主义与恐怖主义锐增，震撼多个地区，给当地居民带来悲惨后果的情况下，《宪章》第一条更具现实意义。这说明，国际社会有责任共

同采取行动，促进和解、谈判和调解，而非事后行动，带来加剧冲突的风险。

我们赞扬英国轮值主席提供概念说明（S/2014/572，附件），其中强调，安全理事会是预防冲突的首要机构，为此目的得到各种机制的支持。秘书长斡旋也是非常宝贵的解决冲突手段。我们谨对秘书长的承诺，及其外交经验和预防及解决冲突的崇高目标设想表示赞赏。

今天一致通过的第2171（2014）号决议，凸显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和联合国区域办事处的重要预防冲突作用，它们发挥主导作用，特别是在几内亚和吉尔吉斯斯坦。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目前正在发挥决定性作用，充当中非共和国政治进程中的调解方。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增加为这些办事处及秘书长特使提供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确保他们顺利完成任务。

也应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我们大陆日益坚定的承诺。在这方面，区域一体化已经成为预防冲突的要素和显著减轻冲突风险的手段。

这些预防冲突机制虽然已被证明卓有成效，但仍在努力适应性质不断变化的冲突，现在冲突越来越具有国内性质。实际上，它们未能防止局势恶化，无论是在萨赫勒地区、中非共和国、南苏丹，或任何其他几个冲突地区。

这些冲突彰显需要采取全面综合预防冲突的办法，考虑到冲突不断变化的性质，以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威胁的出现和分裂主义的迹象及其根源。不妨重新审查这些机制，以提高其功效，采用创新的方法，增加可能产生积极影响的新的行为体。在这方面，必须强化为请求援助的国家提供的支助，特别是技术援助和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因为，归根结底，要由国家来承担预防国内冲突的责任。

北非最近发生的事件充分表明，体制健全的国家能避免内战，而在其他国家则武装团体对峙，影响整个马格里布地区国家，证明邻国之间必须加强

合作。此外，应该鼓励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进一步参与，因为他们可以产生积极的影响，促进对话与和解。

摩洛哥已经把预防冲突作为我国外交政策的主要范式之一。在这方面，我国已经成为非洲和中东宽容、对话、和解与谈判价值的倡导者。最近的冲突，其根源往往可追溯至种族或宗教差异，凸显了各类倡议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对此，皮莱女士功不可没——或最近举行的关于加强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际会议，会上通过了非斯呼吁，强调迫切需要建立不同文明之间交流和了解的新形式。

最后，摩洛哥完全赞同皮莱女士的建议，认为预防冲突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确信，如果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动团结、抱有诚意和决心，并将对话、和解与谈判放在优先位置，以此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种种困难均可克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谈以下几点。

第一，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距今已有100年，国际关系的氛围并不看好。人们没有感觉到卷入那场战争的国家从那场灾难中汲取了什么教训，因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这场战争造成更多破坏和痛苦。现在，同样的政策似乎主导着大多数国际关系，导致混乱以及可被称之为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局面，而这场战争还是那些殖民国家出于投机目的而为。然而，这一次，其代理人遍布世界各地很多冲突地区。

遗憾的是，联合国的成立并未促成其创始时的崇高目标——像《宪章》序言所言，免后世于战祸。我们各国人民——他们和组成联合国的各国人

民一样，要求谴责战争以及防止人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再遭战祸——受战争的影响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严重，而这些战争给世界特别是我们所在的阿拉伯地区造成严重损害，我们至今仍能够感觉到这种损害。在我们的历史上，持续的武装侵略和各种形式的武装军事入侵，特别是对叙利亚、伊拉克、利比亚和加沙的入侵，导致我们各国人民遭受更多苦难。

颇具讽刺意味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在欧洲结束后，直接发生了欧洲对其它民族发动殖民战争的痛苦经历。那场战争的枪声刚刚停息，法国和英国政府就起草了《赛克斯-皮科协定》。这是一项可悲的协定，将本地区各国和人民划分为不同的势力范围和占领区，并为1917年《鲍尔弗宣言》打开了大门。该《宣言》奠定了犹太复国主义定居者在被占领巴勒斯坦的殖民做法，并导致前所未有的不公以及以色列定居者至今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赛克斯-皮科协定》还为法国占领当局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中夺走伊斯肯德伦并将其交给土耳其创造了条件——土耳其至今仍占领该土地——目的是为了贿赂土耳其当时的统治者，希望他们不要站在纳粹德国一边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

很多国家在阿拉伯地区危机中看到的情况使我们不得不要问，谁会从此类危机中获益。我们尤其应当这样问，原因是我们看到很多国家接二连三地在我们所在的阿拉伯地区采取有组织、有协调的行动，而参与其中的还是那些国家以及区域和当地行为体，使用的还是那些手段、口号、计谋和资源，导致数百万无辜者被杀害以及规模空前的毁灭。

本地区各国人民正在为2003年军事入侵伊拉克付出代价。该次入侵发生在安全理事会和时任秘书长反对有关单方面说法之后。这酿成了我们大家都知道的悲剧。利比亚人民也在为直接军事干预付出代价，这种干预已使该国遭到毁灭，任由威胁每一个利比亚人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团体和塔克菲里匪帮蹂躏。我们现在看到有人向我国叙利亚运送恐怖分子和武器。

或许我们应当谈谈索马里和非洲其它国家的政权遭到摧毁的情况。人们要求联合国承担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赋予其的职责，特别是在确保平等、主权和不干涉方面的职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采取预防行动阻止冲突并实现其解决，并非仅限于争着谴责恐怖主义，以及用“春天”、“革命”、“人民起义”及“和平运动”等字眼来为其开脱。本组织存在明显的双重标准政策，该政策使我们各国人民的希望继续受挫。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阿布德拉赫马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认为需要加强联合国的努力，以便从回应文化向预防文化转变。联合国需要商定一个共同的工具箱，来评估不断增多的问题的严重性。该工具箱应当基于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预防外交、解决冲突、建设和平、恢复和发展的多方面做法。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的政治分歧不应妨碍安理会在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任务方面发挥作用。由于冲突、和平与发展是相互联系的，在安理会授权所涵盖的内容方面也缺乏共识。此外，因安全理事会成员无法商定决议而发表的声明对于采取任何行动都缺乏实效。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形成统一战线。

安理会和会员国应当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各位特使和特别代表为预防冲突所开展的长期工作。我们支持联合国各区域办事处开展活动，作为开展斡旋和预防外交的平台。哈萨克斯坦提议在阿拉木图建立联合国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区域中心。它会对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的工作形成补充。该提议旨在让联合国在欧亚地区这块广袤土地上建立更强有力的政治存在。

除了联合国区域组织之外，我们还必须调动非洲联盟、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等区域实体，以便支持脆弱国家解决其长

期问题。哈萨克斯坦发起了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亚洲信任会议），它是在本地区积极开展工作的亚洲合作与对话的平台。为了增强其效力并使其进一步制度化，哈萨克斯坦提议将亚洲信任会议转变为亚洲安全与发展组织。

我们各种做法的根本目标还必须是保护平民——妇女和儿童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他们正日益成为袭击的目标。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尊重各国政府解决本国内部危机的权利。国际社会必须解决资金不足、部队人数不够、缺乏适当文职工作人员以及能力建设问题，从而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多重复杂授权。预防冲突还意味着在停火后——也就是在经调解而开展和平与稳定的持续进程时——继续采取措施。

哈萨克斯坦在平衡各种利益和保护国家利益的基础上，奉行务实和独立的外交政策。我国与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加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它支持会员国采取建设性做法，化冲突为和平、安全、发展和保护人权以及促进法治。

此类预防冲突的形式之一可以是，促进各族裔和宗教群体之间的宽容、非歧视和相互了解，以及开展不同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我们认为，各国际机构和倡议，如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及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年），应发挥作用，加强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萨法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编写概念文件（S/2014/572，附件），并推动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一重要议题。不结盟运动也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通报。

不结盟运动一向主张优先注重预防冲突，并强调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努力，借鉴从逐例、深

入分析冲突根源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从回应文化向预防文化转变。每年有数十亿美元耗费于冲突，战争造成人员联合国伤亡、民用基础设施的破坏、人们流离失所，给家庭、社区、地方和国家以及邻国机构和经济造成影响，给人造成的代价更具破坏性和毁灭性。因此，这种信息十分明显：冲突给人造成的代价极其高昂，必须尽可能进行预防。

预防冲突是会员国的主要义务之一，旨在预防冲突的努力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必须从各国政府做起，联合国要给予协助，整个国际社会都应支持这些努力，并根据各国政府的请求，协助开展国家能力建设。与此同时，最有效的预防工具载于《宪章》第六章，其中涉及和平解决争端。

我们认为，应该采取以下措施，以阻止冲突的爆发。

首先，应尽早采取预防行动，使紧张局势不致恶化为暴力冲突，同时，要尊重国家政府化解国内危机的权利。

其次，预防方法应该具有多层面性质，要着眼于解决紧张局势的根源。

不结盟运动成员强调，必须加强不结盟运动在其成员国国内和相互间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建立信任、冲突后建设和平以及重建等方面的作用。

不结盟运动还确认，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和平与安全、人权和法治之间具有相互关联。应努力确保将联合国转变成为一个更有效的防止冲突工具，其任何做法都应该依照《宪章》和国际法，考虑到必须采用一种平衡、连贯和综合的做法，以加强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战略，其目的是实现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必须依照各自的职责和权力，在制定和实施一个更有效的集体安全体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不结盟运动铭记这些原则，我们愿意促进加强国际层面预防冲突的架构的所有努力，为今世后代创建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策恩德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

结束一场冲突比预防冲突的代价更加高昂。因此，必须尽早确保了解警示标志，作出决定，并采取行动。为了确保安理会能够充分承担起预防与和平解决冲突的关键作用，就必须充分利用其掌握的各种工具。

由瑞士协调的一个跨区域国家小组提出了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倡议，目的是加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瑞士籍此一再提出加强安理会预防能力的问题。首先，安理会必须尽早警觉到潜在的危机，以便及早采取适当行动。

我要借此机会简要地重点指出瑞士认为预防冲突方面十分关键的几个问题。

首先，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作为安理会的一个政府间咨询机构，可以在防止冲突重新爆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摆脱冲突的国家中，大约半数先后重新陷入暴力。最近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的危机就让我们看到这一令人痛心的事实。采用一种协调一致而且坚韧不拔的做法来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是防止重陷冲突的关键。作为布隆迪国家组合的主席，瑞士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采用包容的方式，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协作，发挥论坛的作用，及早对各种危急情势开展讨论。即将到来的2015年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工作将是一个宝贵的机会，可以作出适当调整，进一步加强建和委的作用。

范围广泛的各种行为体参加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有助于对复杂的局势形成全面了解和预防重陷

冲突。最近发起的全球制止大规模暴行罪行动等举措为争取充分了解当地和区域复杂情况的努力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支持。今天，对于必须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视作暴力冲突的预警信号，这一点已经无可争议。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整个联合国系统需要有必要的手段，以便收集并提供有关此种违法行为受害者或面临此种危险的民众的信息。在这方面，瑞士欢迎并全力支持“人权先行”倡议。

其次，特别政治任务是安理会预防外交工作的重要工具。这些任务要取得成功，就必须采取一种吸纳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全面做法，要享有广泛的政治支持，并具备必要的手段和资源。瑞士欢迎大会第四委员会就特别政治任务开展辩论。讨论这些任务的优势、挑战和需求，对于提高其有效性和效率是至关重要的。瑞士将继续积极参与这些努力，并参加第五委员会关于如何更好地支持这些任务及其提供经费的讨论。我们认为，具体的改进措施，例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措施，将是向前迈出的重要步骤。

最后，我们认为，在未来，发展当地能力以及加强所有相关国家、区域和全球行为体之间的建设性协调将是预防冲突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当前和以往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等区域组织之间成功合作的实例都证明了这种做法的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要与安理会分享瑞士担任欧安组织主席期间取得的部分经验。今年5月，欧安组织在华沙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加强区域和国际组织在人权领域的合作。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重要代表的与会大大推动了与欧安组织参与成员国和机构的富于成果的认真对话。最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标志着我们加大尊重和保护人权利度的联合努力进入了一个重要阶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它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思考预防性外交重要性的机会。我国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我们还感谢主席国编写概念说明（S/2014/572，附件），它为各我们提供了参加本次辩论和支持第2171(2014)号决议通过所需的基础。

联合国的首要宗旨是确保在集体安全体系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联合国宪章》设立了安全理事会，提供了一系列旨在防止出现新的冲突和冲突一旦发生得以采取行动的工具有。但是，历史上安理会的工作看似几乎完全限于对现有冲突做出被动反应而非预见其发生。

显然，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能够而且也应该做得更多，以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关于这项任务，我们应指出，《宪章》第99条赋予秘书长提请安理会注意他认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务的权力。因此，我们认为，正如秘书长多次所做的那样，他派出自己的特别代表和个人特使收集潜在预警信号方面的信息是恰如其分的，这可使他们能够预见潜在的冲突地区，并向安理会报告其调查结果。

当前，我们看到世界各地发生着多起国际和国内冲突。它们并非自发发生，而是有着各种原因，其中多为深刻、结构性的、有时是长期积累而成的原因。经济不平等、社会排斥、还有缺少一个通过法治来确保所有人充分和有效享有各项人权与基本自由的环境，这些是我们不幸目睹的这些冲突的共同起因。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无疑急需在安全和维和方面采取一种全面、综合的做法，把调查暴力的根源和实地的社会经济形势包括在内。在这方面，我们还必须摒弃那些过时的、条块分割、区别

对待有冲突局势和无冲突局势的做法与战略。联合国应该在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方面采取一种相辅相成、协同增效的做法，既包含预防性外交和支持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的进程，又防止重新陷入冲突并促进建设和平。同样，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战略及行动中，还应适当顾及安全考虑和预示着有必要防止冲突的预警信号。

我愿强调，在这样一个统筹安排中，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十分重要，秘鲁是建和委的成员，该机构负责支持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执行其本国政府根据自身优先事项制订的政策，侧重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联。这将使我们得以直接处理冲突的内在起因，从而打破冲突循环。我们已经呼吁各国积极推动计划于2015年发起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进程。

最后，我愿强调，秘鲁重视预防性外交及和平解决争端，并强调随着我们成功制订并执行使我们得以防止冲突并减少其可能复发或再现风险的措施，我们将完成《联合国宪章》的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丹麦代表发言。

劳尔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五国——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和我国丹麦——发言。北欧国家欢迎这项讨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方面作用的及时倡议。我们大力支持今天通过第2171（2014）号决议，它为进一步加大我们在该领域共同努力的力度搭建了框架。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明确而有力的发言。

会员国负有处理暴力冲突根源的首要责任。通过建立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合法和包容性的政治经济体系、尊重人权与法治来预防冲突，这本质上是政府的一项责任。但是，毫无疑问，安理会必须在预防和应对冲突方面发挥牵头作用。

我们希望安理会在防止冲突升级方面有所作为。我们欢迎秘书长和秘书处在确保提请安理会注

意新出现的问题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我们鼓励使用定期的前景扫描通报，以此作为一种使安理会成员了解潜在危机并提供早期行动机会的方式。整个联合国系统必须为防止暴力冲突做出更多贡献。但是，会员国必须使本组织适宜发挥这种作用。

安理会授权了许多对于预防冲突举足轻重的重要的政治特派团。但是，关键的是要为这些特派团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总体来说，预防性外交理应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得到更多资源。尽管广泛公认预防冲突既拯救生命又节约资金，但是，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这两方面的资金之间仍存在明显失衡。我们高度珍视政治事务部的工作，认为它能够通过其捐助群体的多样化并审视从经常预算中获取更多资金的可能性，来增加其资源。

早期协调一致的行动可防止冲突升级。这要求安理会、秘书长和其它方面积极主动地介入。安理会应鼓励秘书长积极使用《联合国宪章》第99条。预防性外交也是指国际社会要以一种声音说话，向冲突各方发出明确的政治信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但是，我们却常常看不到安理会采取任何行动。我们应探索如何最大限度地使用《宪章》中所描述的这些现有工具。其中一个重要工具是调解。北欧国家欢迎大会最近通过一项关于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和预防及解决冲突方面作用的决议（大会第68/3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还必须继续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密切合作与接触。可从非洲联盟建立该大陆预警体系的工作中吸取经验教训。区域的支持与主导权对于有效预防冲突至关重要。近年来，我们看到特别是在非洲与区域组织合作的许多范例。这包括与积极支持联合国预防冲突努力的欧洲联盟开展合作。

联合国系统有义务在其各项工作中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对人权问题的早期和全面侧重对于发现潜在的政治冲突并动员采取行动举足轻重。北欧国家赞同秘书长的“权利当先”倡议，它把保护民众和预防性工作这些关键问题摆在联合国各项战略与

业务活动的核心位置。确保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尊重人权对于预防冲突至关重要。

妇女仍是更有效促成和平并建设和平方面利用最不充分的资源。经验表明，赋予妇女权能并支持她们充分、积极参与和平方面的政治经济决策可达成更包容和更持久的协议。这必须成为任何预防冲突努力中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

如果不伸张正义、确保追究责任和打击有罪不罚文化，持续和平将是不可能的。会员国负有这方面的首要责任。但是，国际社会应该应国家的请求提供协助，以建设必要的能力和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在确保把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行者绳之以法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补充作用。安理会对该地区的持续介入对于预防冲突至为关键。

安理会必须不断了解各种可能引起武装冲突的因素。其中一个良好实例就是去年关于预防冲突与自然资源的辩论(S/PV. 6982)。我们希望看到安理会更加侧重于气候变化和安全的关联。

最后，因为一些冲突倾向于循环往复，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密切交织在一起。北欧国家欢迎即将开始对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进行审议。我们必需确保更好地协调包括政治事务部、维和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更为广泛的联合国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的所有要素。我们的侧重点必须是在国家层面实现联合国效力和影响的最大化，以稳定脆弱的国家，避免今后发生冲突，并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吉川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诚挚感谢联合国牵头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为了节省时间，我将散发发言稿全文，只谈谈一些要点。

关于预防冲突问题，我想强调，安全理事会、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必须在局势需要大规模的行动之前，迅速采取适当措施。同样重要的是，必须促进建设和平，防止冲突复发。根据世界银行发表的《2011世界发展报告》，2000年到2009年间发生的冲突有90%实际上是冲突复发。

为了处理这些问题，我想从两个角度与安理会分享日本的经验。

首先，日本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经验教训工作组的主席，已经牵头讨论了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撤出后各国可能面临的各种挑战。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也就是塞拉利昂、布隆迪和利比里亚的意见。我们在讨论中发现了这些过渡期国家面临的两大挑战。第一是如何保持财政上的可持续性；第二是如何确保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的连续性。

为了战胜这些挑战，我们需要想出方法，使国际社会保持关注和承诺，并强化一个国家对其机构和政治活动的自主性。我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监督进展情况，报告政治局势的演变，并酌情向安理会报告，可以为处理过渡期冲突复发的风险问题发挥作用。我希望安理会将为此进一步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调。

第二，日本以本国的名义，也为防止冲突和巩固和平提供了援助。我谨举四个例子。

首先，日本为阿富汗和柬埔寨等冲突后国家巩固和平提供了无缝援助。第二，日本也是人的安全的积极倡导者。从1999年以来，日本已经向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捐款3.9亿美元。第三，关于非洲，日本积极支持非洲国家在自身的努力下，通过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东京会议）进程巩固和平。去年，第五次东京会议在日本横滨举行。在那次会议上，我们宣布为非洲建设和平提供5.5亿美元的财政援助。最后，日本倡导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方面的作用。我们的工作从培训女性调解

人到设立职业培训中心，从而向受冲突影响的妇女赋予权能，不一而足。

最后，我谨重申，日本决心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在“积极促进和平”的旗帜下，日本将为此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塞俄比亚代表发言。

巴梅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对联合国组织今天有关预防冲突的公开辩论表示诚挚谢意。我还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此重要议题所做的全面通报。

本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安全理事会负有预见冲突和预防冲突的使命。然而，过去几十年来，安理会的许多努力一直是作出回应，等到危机局势升级为全面冲突之后，才进行处理。

很显然，未能及早采取行动应对冲突局势，不仅使无辜平民付出生命代价，导致人们被迫流离失所，而且造成巨大的破坏和毁坏。例如，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最近的冲突就清楚表明了这一点，这只是两个实例而已。然而，除此之外，冲突管理和解决的代价高昂，消耗大量的时间、精力和资源。

正如一再提到的那样，预防不仅优于治疗，而且花费更少，还可以避免苦难和破坏。鉴于这一事实，必须更加重视预测和预防冲突。因此，安全理事会应该更加积极地开展预防冲突工作，要使用所有可资利用的预防性外交工具，包括及时、有效地利用早期预警信号，对危机和冲突局面做出迅速反应。在这方面，确保联合国系统内不同的预防和早期预警机制开展协调配合与互补，这对于以前一贯的方法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冲突趋势的全面分析意见至为关键。

安理会为了加强在预防冲突领域的作用，应该灵活行动，在可能出现危机和冲突的局势中，以早

期预警信号为基础及早作出有效反应。正如概念说明（S/2014/572，附件）清楚表明的那样，这对安理会来说确实是一个挑战，因而安理会显然需要反思过去的经验，从中汲取有价值的经验教训，以期今后改进工作。此外，安理会必需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努力与区域组织和各种机制进行更密切的协调，并相互补充。因为这些区域组织和机制更接近可能发生危机和冲突的局面，他们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及早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最后，我们认为，今天的公开辩论在先前就这一重要议题举行的一系列会议的基础上，为加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领域的作用做出了贡献。鉴于不断变化的冲突动态，我们认为这此次辩论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必需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今天重要的辩论。我国代表团希望今天的会议将产生成果，因为这一议题依然值得我们给予严肃的关注和承诺。我们谨感谢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自的通报。印度尼西亚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

印度尼西亚一直是预防冲突这一概念的有力支持者。在我们所在的区域——东南亚，印度尼西亚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其他成员国一起，按照东盟的主要原则，通过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出现的冲突，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我们希望作出更多积极贡献，并且参与解决全球安全挑战。在这一方面，印度尼西亚于2013年4月在雅加达主持了“东盟-联合国预防冲突和预防性外交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讲习班”。这一讲习班使各行为体能够进行坦诚、坦率的讨论。他们研究了预防冲突和预防性外交的不同案例，并且在这一方面确定了各种切实的联合活动。

我们充分认识到，在当今全球化世界中，冲突的潜在根源是多层面且多方面的。因此，主席先生，正如你在概念说明（S/2014/572, 附件）中正确指出的那样，这些根源正致使冲突的性质发生急剧变化。当然，这些根源引出不同的关键政治能力资源和运作问题，这需要联合国系统，尤其安理会通过与所有成员国磋商予以解决。考虑到冲突因素和解决机制多种多样，具有战略性质，因此，今天这样的公开对话必须继续下去。应当寻求最大化地共同理解、拥有并使用解决冲突的不同工具。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以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和安理会的相关决议，在防止冲突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因此，我们欢迎就这一问题通过第2171（2014）号决议。印度尼西亚赞同安理会所强调的看法，即预防冲突主要是各国的首要责任，联合国在预防冲突的框架内所采取的行动应当适当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

我们也认为，建设和平必须是全面预防战略和解决冲突根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印度尼西亚支持采取这种全面的举措，也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根据商定的任务规定在预防冲突和帮助防止再次陷入冲突方面所做的工作。安理会确实有必要进一步利用该委员会在咨询、宣传以及资源调动方面的作用。

预防冲突的所有和平办法，例如调解、谈判及和解都需要信任和信心。因此，我国代表团重申，联合国预防冲突的所有办法都应当包括进行磋商，以便在各成员国和各相关方之间实现协商一致。应当充分维护这些措施的透明度。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及其代表在应对潜在或现有冲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同时我们要强调，秘书处预防潜在冲突方面所进行的早期接触绝不能干涉各国内政。

最后，印度尼西亚要重申，必须开展融资合作，并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以

便支持旨在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当地争端的各项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联合国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预防冲突这一重要且紧迫的主题。

过去多年来，冲突的性质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当然，解决纯粹的内部事务是当地法律系统的问题。但是，非常清楚的是，近数十年来，国内冲突和国家间冲突之间的界限已变得越来越模糊。最复杂的例子包括一个国家企图掩藏它所扮演的角色，即在另一个国家的领土上煽动动乱，助长冲突，其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在合法政府无法控制的地区建立并支持一个附属的分裂主义政权。这显然给国际体系和机制、包括处理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各个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造成了额外的负担。因此，国际社会在确定应对这种局势的办法时，必须保持一致性，并且要制定一项全面的办法来解决暴力分裂主义的问题。

关于国家间关系的问题，预防冲突的概念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紧密相联。这一原则的真正价值是规定各国必须承诺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或使用武力，尊重相互的领土完整，并根据国际法解决争端。

与此同时，如果出现一个国家无视其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而诉诸于武力，并占领另一个国家的领土的情况，那么提及的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绝不能妨碍行使《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赋予的自卫之固有权利。

国际法需要的不仅是在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方面取得成果，而且这样的成果应当伴有一个与国际法特定的规范相一致的进程。重要的是，解决冲突的各种框架和机制不能被作为一种工具来巩固先前存在的非法和既成事实的解决办法。企图强行实施

或鼓励采用这种解决办法，无法为实现长治久安提供必要的基础。

值得优先关注的是，应当特别重视联合国主要机构通过的各项决议，尤其是那些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样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必须直言不讳——实话实说——而不是在处理责任的这一关键问题上寻求平衡。

还必须强调法治在预防冲突、缓解冲突出现后所产生的影响、解决冲突、以及从而建立稳定、持久的和平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查明和记录真相，揭开事实真相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是不可否定的。这种努力必须排除选择性和带有政治动机的做法。

我们期待就这一重要主题提出更多的倡议。阿塞拜疆将在这一进程中继续成为一个积极的合作伙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帕夫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这一重要且及时的公开辩论会。我们欢迎今天通过的第2171（2014）号决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今天所做的通报。

乌克兰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所做的发言。我们完全同意欧洲联盟就如何改善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方面的表现所提出的看法。与此同时，我们希望谈一谈从我们国家角度来说十分重要的关键问题。

建立一项预防冲突机制发想法是联合国的核心和关键内容。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严重后果和各国希望在未来预防这种冲突的强烈意愿导致成立了联合国，并通过了《联合国宪章》。《宪章》为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提供了必要的杠杆作用，以期有效地预防冲突。当然，这一

机制并不完美。但是如果所有各方都有良好的意愿，那么这一机制可以十分有效地运作。

多年来，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一直在《宪章》赋予的权限和权力范围内帮助改进预防冲突的技术和手段。而且，今天表达的许多设想值得认真注意。然而，我们认为，如果本组织不能充分应对阻止它成为安全领域全球有效行为体的主要挑战和差距，这些设想是不可能成功的。

在国际一级尊重法治是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基础，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重要先决条件，是国际关系可预测性和合法性的保障。这首先要要求缔约国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生效的其他国际条约。

违反《宪章》及国际条约的行为不承担责任并不受惩处，是对我国的侵略和对克里米亚占领的主要原因之一，而乌克兰认为《宪章》和国际条约是与邻国保持和平与稳定关系的保障。安全理事会有所有可利用的必要手段，本应为预防冲突以保证区域和平与稳定采取行动。不幸的是，尽管乌克兰主权和领土完整几乎得到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的支持，但常任理事国之一滥用否决权，实际上阻止了安全理事会采取任何切实措施。问题在于，该理事国利用其否决权，对乌克兰实施了侵略，即使此前该国一直依据相关的双边条约承认我国的领土完整和国家边界。

这方面，我谨强调，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资格及否决权不仅是一种特权或好运问题。它们包含了负责任地维护我们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和职责。滥用这一地位，严重损害了本组织的权限和公信力，并且侵蚀了《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

在本组织框架内，我们已经开始讨论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不得使用否决权问题。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一倡议。我们希望我们能尽快进行一场关于阻止在发生侵略行为时使用否决权的实质性讨论。

最后，我想要指出，我们能够且应当提出并讨论旨在改进联合国冲突预防机制的主张。毋庸置疑

疑，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因此，本专题成为2000年和2001年乌克兰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以及2011年和2012年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国期间的主要特色。

然而，不解决滥用否决权问题和没有适当机制来确保遵守国际公约，我们为预防冲突所作的努力随时可能失败，而且本组织的任何会员国都可能成为这一失败的牺牲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鲁日齐卡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绝对过的不容易。就连夏日都今非昔比。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表示我们感谢你组织了本次关于预防冲突的重要公开辩论会。其重要性体现在安理会通过了关于正在讨论的专题的第2171（2014）号决议。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作的通报及其开展的工作。

斯洛伐克完全赞同先前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此外，我想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些意见。

旨在从冲突一开始就预防冲突的努力早就成为本组织确保和平与稳定工作的组成部分。然而，需要有效预防暴力冲突的重要性在逐渐增长，尤其是自冷战结束以来。卢旺达的灭绝种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种族战争和索马里的国家崩溃等案例都表明，有必要找到避免冲突升级为战争、人类灾难和区域不稳定的办法。斯洛伐克高度重视联合国框架内外的预防冲突进程。

冲突原因和和平进程是复杂的——具有政治、经济、社会、领土、历史、族裔和宗教等层面。现在也有新的冲突原因，如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这两者具有冲突本性，而且难以或者甚至不可能预先调解或谈判。但是，某些迹象几乎总会出现的。应由有风险的各方、国家、民族和人民利用一切可能，并动员国际社会采取预防行动。

如今，我们拥有各种有用的工具，能够协助有效预防冲突。我将提到其中的两个工具——关于“预防性外交：取得成果”主题的2011年报告（S/2011/552）和大会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第65/283号决议。

在推进预防行动方面，联合国并不是孤军奋战。各区域机构也越来越采取自己的预防性外交和冲突预防举措。可能没有哪个区域机构没有预防冲突方案。我们必须作的和我们需要作的，就是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在这个问题上的合作和互动。

不解决冲突根源及冲突的引发因素和助长因素，预防努力就不可能彻底成功。现已证明，实行可信而深入的安全部门改革可发挥重要和决定性作用，能够减少甚或消除助长冲突暴发的条件。安全部门改革以直接和间接方式促进了预防冲突。对所有部队和派别的透明监督和统一控制，通过传播信任和可预测性，直接防止国家内以及国家间冲突的再度暴发。安全部门改革可能不是首要的预防工具，但它肯定是能创造条件避免冲突再度暴发的预防工具，尤其是如果开展该改革时顾及其复杂性，从安全、民主治理和法治做起，随后是发展活动。

鉴于贫穷、失业和生活水平低属于导致冲突的主要原因，及时和适当投资于可持续发展——特别是，但不完全是针对消除贫穷、普及教育方案和就业活动，尤其是对于年轻人——对于冲突地区的可持续和平的长期投资十分重要。

我们还有其它工具。保护责任概念，尤其是其第一预防支柱，是预防大规模暴行的另一个工具。我还要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作用。该法院不仅是独立而公正的司法机构，在国家管辖机构无法或不愿意解决追究责任问题的情况下进行起诉，而且其权力也具有预防性作用。

最后，一些研究认为，以下原则可以提高人们联系当地具体情况对冲突动态的理解，以便协助预防冲突工作。我们不妨看看这些原则。

第一，分享，但不要将各冲突分析联系起来。

第二，将冲突分析与当地认识和术语联系起来。

第三，分开研究和和平推动因素与暴力推动因素。

第四，研究预防行动中获得成功的微观决定因素。

第五，就区域一级和国内一级预防行动的协调与非政府组织开始对话。

最后，确保为预防行动提供充足而灵活的资金。比率为1:60；1美元用于保护和平，60美元用于恢复和平。

最后，我向安理会保证，斯洛伐克将充分推动履行今天通过的决议中所述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姆纳察卡尼扬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倡议在本次公开辩论会中集中讨论预防冲突问题。我们当然期望此次辩论成为预防冲突概念和做法演变中的一块新的垫脚石。

我们赞扬并支持秘书长、秘书处，特别是政治事务部作出的努力。多年来，他们为加强切实预防的能力、工具和机制作出了重要贡献，并且牵头就阐述预防理念进行了高质量的讨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今天与会，表明以全面和包括各个方面的办式来处理预防问题的迫切性。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作为长期目标的结构性预防以及通过可持续预防努力解决冲突目前和潜在根源问题是重要的，也是有价值的。

亚美尼亚认识到，非政府部门和整个民间社会在确定和推动建立信心措施，以此作为有效预防手段方面具有巨大潜力。此类努力往往面临巨大制约因素，特别是在一个会员国证明在捍卫基本人权方

面严重失败并且扼杀基本自由的情况下。这个问题应更显著地得到承认和解决。

亚美尼亚特别有意于推动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国际努力，以便实现和保持有效预防。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预防的目标不仅仅是简单提前防范冲突的实际爆发。我们强调，在仍未实现最后解决的情况下，预防冲突重起是同样重要的优先事项。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就是一个典型例子。这一冲突是阿塞拜疆方面违反《联合国宪章》，对行使自决权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使用武力造成的。过去几周，国际社会看到紧张状况升级，令人感到不安，同时，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边境上的违反停火行为增多，阿塞拜疆部队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与阿塞拜疆边境一带的试图入侵行为和颠覆行动也已增加。许多人丧生，其中包括平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国迅速采取了行动，特别是，俄罗斯联邦总统倡议于8月8日在索契与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总统举行三方会议，避免了局势进一步升级。然而，我们从这些最新事态发展中可以再次汲取经验教训。

今年早些时候，亚美尼亚代表团提出了中东的少数派宗教和族裔群体遭受恐怖团体袭击的问题，并且吁请联合国关注叙利亚卡萨布镇的亚美尼亚居民的困境。遗憾的是，该地区的局势继续恶化。过去几周中，国际社会看到，伊斯兰国战斗人员的行动在伊拉克西北部造成十分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少数民族，特别是作为伊拉克先民之一的亚兹迪人遭大规模屠杀。数十万人，包括亚兹迪人、亚述人、亚美尼亚人及其它少数民族被迫逃离。他们急需生活基本必需品。亚美尼亚政府已决定通过适当的联合国渠道，为亚兹迪人社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国际社会现在看到令人震惊的恐怖活动，事实上，应当把这些活动作为我们致力预防大规模暴行的一部分来加以解决。现在是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的时候了。必须发动整个联合国系统做出努力，这是

当务之急。我们呼吁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刻不容缓地采取行动。在这个问题上，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的作用至关重要。亚美尼亚呼吁安全理事会把亚兹迪人的悲惨处境作为最紧急事宜来处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梅希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对国际社会来说十分重要的一个议题。在我们努力理解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如何能为预防冲突作出有意义贡献时，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寻求支持的机会，这个问题对我国来说特别相关。

通过我们五十多年来的经验，哥伦比亚十分清楚冲突能够造成什么灾难。因此，我个人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的发言，欢迎她提及她的办事处在努力建立体现尊重的对话氛围。我们知道对话有多么重要。我们也知道，遗憾的是，如果不及采取必要措施来预防危机，接下来的危机会无休无止地延续，加剧我们许多国家的体制不稳定以及经济和社会脆弱性。此类冲突局面随时间推移变得更加严重、更加复杂，使得采取适当应对措施变得更加困难。显然，如果战争变得旷日持久，局势也会恶化，以至于战争从何而起和源自何处变得不得而知，人们也会遗忘，即使在战争期间也存在要求保护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既定准则，遗憾的是，这个原则常常被弃之不顾。

几十年来，哥伦比亚做出了各种努力来建立对话，以便能够与武装非法行为体进行接触，从而建设性地通过创新办法来解决目前的危机。现在，我们第一次看到，开展创新进程并利用我们自己的方法，包括防止暴力行动在冲突后时期重起的措施，确实有可能在近期实现通过谈判达成的和平。我们知道，当代冲突的性质日趋复杂，而且，正如今天许多发言者所指出的那样，如果不及采取预防措施来创造条件促进公平和平等机会，冲突十分有可

能重起。我借此机会感谢国际社会为哥伦比亚长期渴望的这一和平提供支持并且作出贡献。

我国已开始为持久和平创造必要条件。为此，冲突后时期已成为确保稳定的最重要阶段，而且必须伴之以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包容性社会创造条件，同时促进和捍卫人权，以确保和平在中期，而且我们都希望，在长期得以为续。

为此，我重申，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利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建立的机制和工具，以便促进预防文化。联合国义务提供这些机制和手段，国家有义务使用这些机制和手段，而社会则有义务对它们发挥自主权。

主席先生，与此同时，我赞扬你在为本次辩论准备的概念说明（S/2014/572，附件）中把妇女作为预防冲突的基本行为体包括进去。我们不应忘记，妇女和她们的家人、她们的孩子以及她们所处的社会受冲突影响最大。因此，应高度重视她们积极参与涉及和平及其冲突后可持续性的所有决策进程问题。我国的妇女网络已成为保护协议和制止回归暴力状态的关键渠道。正因为这个原因，我呼吁把她们充分包括到决策进程中，让她们积极参与寻求和平的努力。

主席先生，最后，正如你本人以及其他几个发言者提到的那样，区域组织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这得益于它们积累的经验，包括有创造性的做法，这些做法已多次证明，它们在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两方面都是有效的。在拉丁美洲这个历来呼吁和平的地区，我们通过建立南美洲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在这方面获得了极其宝贵的经验，使我们得以通过众多举措，为和平解决冲突作出贡献。

主席先生，我要向你和安全理事会保证，我们将给予坚定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格兰特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一个多世纪来，加拿大力求捍卫我们珍视的价值观，即正义与自由——包括宗教自由——民主、尊重法治、尊重人权以及人的尊严。正如加拿大总理斯蒂芬·哈珀阁下在8月4日纪念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一百周年的活动中指出的那样，这些价值观是加拿大社会的基础，我们十分珍视它们。武装冲突的爆发有损在经济发展和繁荣领域取得的进展。依赖社会稳定和发展的群体最为脆弱，往往成为冲突的主要受害者。

人们也一直注意到，只有当妇女充分参与各级决策，包括经济和政治层面与和平进程过程中的决策，才能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因此，在制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须考虑阻碍和平、发展和繁荣的障碍，如通过排挤的政策、暴力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欺压妇女和女童。杜绝这类罪行与残忍做法的最好办法是确保妇女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完完全全地为她们的社区和国家作贡献。如果社会人口的一半被排除在社区和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之外，和平不可能得到维持。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致力于促进尊重世界各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尊严与福祉。正如约翰·贝尔德外长在6月伦敦结束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全球首脑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妇女必须在和平谈判和整个社会中享有充分和平等的代表权，他在峰会期间主持了一个高级别对话。极其重要的是，不仅应让妇女参与，而且还应让她们发挥主导作用。

加拿大敦促安全理事会强调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与福祉的重要性，这是预防冲突的前提。虽然我们无法预测什么会引发新的暴力，但我们可以确定冲突和脆弱性的顽固而且日趋严重的促成因素。

今天，在讨论预防冲突时，不能不联想起世界各地许多地区目前正在发生的流血冲突。的确，现在讨论预防冲突很难没有失败感，因为叙利亚、中

东、伊拉克、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的严重冲突正愈演愈烈，而这只是几个例子而已。

最近，加拿大利用本论坛强调了确认人类集体尊严高于一切的重要性。要确保尊重人类集体尊严，就需要承诺致力于预防冲突，这与有效反应同样重要。必须更有效地利用我们可利用的政治、人道主义、安全和发展资源与工具，以加强国家预防冲突的能力。现在人们普遍接受，一个成功的预防战略不仅需要联合国行为体，包括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合作，也需要会员国的长期政治意愿。

这首先包括全体会员国愿意为联合国针对特定局势采取有效的预防行动提供必要的政治支持。如果有能力支持联合国努力的周边国家、地区盟国和其他会员国缺乏提供支持的政治意愿，预防行动就不大可能取得成功。

虽然我们无法始终量化预防冲突努力的成果，但我们已经从历史中学到某些真理。姑息侵略者、独裁者和恐怖分子的做法显然是行不通的。面对这种政权和组织，我们必须保持坚定。首先，我们绝不能忘记，所犯罪行的责任首先须落在罪犯身上。

预防冲突很重要，因为如果不预防冲突，社会弱势群体，包括少数宗教、妇女和儿童，就会不成比例地深受其害。我们需要联合国使用它所掌握的所有工具预防冲突，防止冲突发生。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可发挥重要作用。我们需要会员国始终全力支持联合国旨在预防的努力。某些会员国的抵制以及会员国中的政治分歧已经导致太多的生命损失。

我们赞赏加强秘书处预防冲突安排的努力，包括政治事务部日益重视部署特别政治特派团和特使。此外，联合国是众多行为体之一。与其他关键行为体合作，是成功和确保各国际组织发挥自身优势和协助他方发挥优势的关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班伦蓬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我诚挚感谢安全理事会8月轮值主席联合王国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并提供全面概念说明(S/2014/572,附件)。我也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实质性通报。

泰国赞同伊朗代表先前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我们目睹世界许多地区暴力肆虐,夺走许多无辜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生命的时候讨论预防冲突,具有严重的讽刺意味。然而无可争辩的是,预防是最可取和成本效益最佳的做法,无论按人命或费用计算。

泰国特别重视预防性外交以及早期预警和及早和平解决争端。需要促进争端各方之间以及与争端方的对话和建设性接触,以达成和平与彼此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正如概念说明中提到的那样,《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宪章》第一条和第六章为安理会提供了各种工具,以增强安理会的预防作用。问题是,安理会能否在适当的时候使用适当的工具。

冲突,无论是国家之间或国内冲突,往往源自过去的争斗、领土争端、不同信仰和宗教间不容忍、社会经济不平等、资源分配不公平、有计划和普遍侵犯人权、治理不善以及不公正等等。冲突往往不是突发或孤立事件,而是未解决问题的结果。每当冲突或暴力迫在眉睫的时候,通常都会有预警迹象。安理会需要充分重视这些迹象,果断采取行动,防止冲突爆发。

为使安理会能在适当的时候采用适当的工具,需要通过可靠来源对出现潜在冲突迹象的局势作出准确和公正的评估。派驻实地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秘书长特别代表、特使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可根据各自职权提供有用的信息和评估,使安理会更好地了解情况。联合国有关机构和

相关国家定期通报和报告可为安理会提供最新消息和见解。泰国完全支持这一做法。

泰国认为,在许多情况下,安理会完全清楚这种预警信号。然而,阻碍安理会迅速采取行动的是,其成员之间的不统一和各不相同的国家与政治利益。安理会举棋不定的状态可能影响其自身的公信力,而且使身陷冲突的民众希望破灭。但最重要的是,这可能让人们付出不必要的生命代价,并造成大规模的破坏。因此,安理会,作为对维护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必需将政治搁置一边,共同努力,担负起它的职责,因为我们承受不起惨剧和暴行重复出现的代价。

泰国还相信妇女作为和平促进者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妇女能大力促进和平——从冲突预防到冲突解决,从维持和平到缔造和平与建设和平,从救济到发展,乃至从复原到防止再度陷入冲突。里程碑式的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一再呼吁加大妇女的参与程度。因此,泰国促请进一步执行这些决议,而且随时准备与联合国和其他国家密切合作,以使妇女在预防冲突方面更多地发挥作用。泰国过去为特派团派遣军事和警务人员时始终将妇女纳入其中,而且趋势是加大妇女的参与程度。

泰国与其他国家一道欢迎通过今天的决议(第2171(2014)号决议)并重申,它致力于执行其中所述的规定。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预防和解决冲突最好、最有效的办法是,以和平手段解决根源问题。这可能要求改变结构和转变态度。冲突当事各方必须为改变展现出真正的政治意愿。没有政治意愿,这种变革是不可能的。使用武力不是备选方案。它非但解决不了现有的冲突,反而只会产生继之而来的冲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马维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赞扬联合国倡议安排今天的讨论会，也赞扬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就这一议题做了富有洞察力的通报。爱尔兰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

我们每天都在本安理厅见证因未能预防冲突而付出的代价。很多时候，联合国发现自己疲于奔命，应对种种危机，其中包括有些本来可以和应该预先阻止的危机。各种危机的规模及其持续时间意味着，我们无法以一切照旧的方式继续下去。需要转变模式来调整当前的趋势。我们得走在事态发展的前面。

正如概念文件（S/2014/572，附件）所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拥有一系列预防手段，可用来阻止争端升级成完全的危机。我们现在必需

考虑如何提高安理会的能力来更好地利用这些手段。否则，我们就将继续以更多的人丧失生命、越来越不安全和遭受更大的人类苦难等形式来度量结果。此外，而且也几乎在默认的情况下，我们会继续让成本昂贵的维和特派团承担起越来越多的责任。我下面简略地谈谈安理会可利用的部分预防措施。

首先，对一个有效的冲突预防系统而言，至关重要的是，对局势的认识、分析相关信息的能力和必要时采取行动的政治意愿。在当今时代，一般说来，信息并不缺少，而有时，情况还恰恰相反。不过，我们必需更好地分析信息，更快地得出结论，然后做出正确的决定。

正如秘书长所言，只有立即采取行动，预警才起作用。这是今天摆在我们这里所有人面前的集体挑战。有太多惨剧正在演变发展，而对于这些，我们不再能说“但是我们先前并不知晓”。

其次，我们需要在冲突即将发生的地方持续开展有力的外交活动。利用秘书长、他的高级特使和联合国现场工作人员的斡旋做出的密集外交努力一

直而且能继续卓有成效地把冲突当事方从冲突的边缘拉回来。在得到广大国际社会支持的情况下，这是最有效的。

第三，联合国一直在做协调一致的努力来优化利用调停，以此作为预防冲突的手段。我们对此热烈欢迎。大会最近通过的第68/303号决议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关系铺平了道路。长久以来，我们一直看到，区域组织凭借其对自己所在地理区域的冲突有贴近的了解，能在调解或促进当事方之间的对话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是有价值的。

第四，政治特派团，虽说往往在冲突爆发后才部署，但还是在推进政治对话和其他建设和平任务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安理会要能更迅速地采取行动，不妨更早地部署政治特派团。

第五，必需让拒绝遵守其国际承诺的当事方充分意识到各种后果。凡是这一点不明显或不明白的，接下来就可能出现盘踞和僵持局面，从而导致安理会成员在上周访问南苏丹期间所表达的种种沮丧之感。

在机构层面，国际刑事法院顺利开展业务活动提供了一种至关重要的追责手段，以便借其威慑作用来支持预防冲突。尽管国际刑院的建立是为了确保追责，也尽管安理会在这方面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是，很多时候，我们发现它不能或者不愿采取行动。有持无恐之感可导致冲突旷日持久并令更多无辜者丧生。

我谨从更具体的角度简略地谈谈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些方面。有必要在安理会如何运作方面提高效率 and 效果。上周通过的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的决议（第2170（2014）号决议）表明，可以更快地采取措施，但是不应等到发生此种性质的危机之后才快速采取行动。

从有些方面看，在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时，那就已经太晚了。所以，我们必需在问题露头时就出

手。为此，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之间更多地就新出现的威胁进行非正式交流，更多地进行前景扫描。更至关重要，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不受约束地行使否决权也对安理会的效力起到抑制作用，必需重新加以考虑。

正如高级专员皮莱今天上午强调的那样，从积极的方面看，我们欢迎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两者之间的相关性。在这方面，秘书长的“权利先行行动计划”因注重人权而特别受欢迎。

如果我们向前看，2015年将是联合国系统重要的一年。那是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十周年；当时国际社会重申，它致力于促进预防冲突的文化。2015年也将是一个转折点，既要谈判千年发展目标的接替框架，也要加强善治、法治与可持续发展三者之间的联系。这些里程碑式的活动为联合国系统提供了种种机会，使其更多地一起行动并增进其预防冲突的决心。爱尔兰期待着为这些进程做出积极的贡献。

关于预防文化的好处和价值有着广泛的共识；这使我们能在危机转变成带来各种人力和物力成本的武装冲突之前就识别它们。摆在我们面前的挑战是，如何将这种共识变成有效的行动。世界最低限度的需要就是，在可由其支配的各种预防手段背后，有一个团结的安理会给予坚强的领导。这要求，在本会议桌就座的这些人共同下决心，也要求联合国全体成员全力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博茨瓦纳代表发言。

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与其他代表团一道表示，我们祝贺联合国王国担任8月份安理会主席。主席先生，我也希望表达我国代表团诚挚的谢意，感谢你倡议召开本次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辩论会。我们也欢迎安理会一致通过了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第2171（2014）号决议）。

我国代表团谨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发言。同样，我国代表团也赞同津巴布韦共和国代表将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名义所做的发言。

本次辩论会是在世界从中东到东欧、乃至非洲的许多地方发生暴力冲突和流血事件的背景下召开的，时机再好不过了。我们在目睹的是，区域不稳定和不安全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正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这种情形的严酷现实是，无论什么时候，没有一个国家能真正不受冲突的直接或外溢效应的影响。因此，绝对必须做的是，国际社会要步调一致地采取行动，做出协同的努力，以便全面地应对这些威胁，从而为人类后世子孙创建一个更加安全、可靠和繁荣的世界。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要发挥，以此作为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二十四条承担的部分职责；这是事实。然而，有时候，当安理会未能迅速或果断采取行动时，这一作用的有效性就会遭到合理的质疑；这也是事实。数以千计的无辜者继续丧失生命，人道主义危机达到了灾难性的程度。联合国保护人类的基本目标因一些会员国自私的国家利益而受损。因此，我们敦促安理会最终承担起它的各项职责，加紧努力为正义而战。安理会还应确保无条件地履行其为应对国际安全危机所作的承诺，以减少人员伤亡。

尽管安全理事会必须履行规定的各项职责，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重任并不由它独自承担。每个地区、每个民族国家及其公民都在这方面有重要的作用要发挥。我们有义务保护我们各国公民，使他们不受任何形式的冲突之害，从而免遭被剥夺基本人权和丧失生计之罪。我们也有责任保护他们免遭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侵略罪的侵害。在这方面，博茨瓦纳依然坚定致力于坚持民主、负责任和包容各方的治理、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等各项原则。我们继续坚决支

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支持加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问责制度。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境内和跨境流动未得到管制，依然令我们共同关切。这类武器的存在、非法转让和继续使用在社区形成紧张局势，同时经常导致冲突以一种或另一种形式爆发。这类武器破坏稳定的作用极大，因此，作为负责任的国际社会成员，我们必须高度戒备，管控这类武器的储存并致力于终结其非法贸易。

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重大威胁之一是，一些国家继续使用核武器并不加区别地进行核武器试验。人类自身的存在依然处于危险之中，直至这些武器被彻底销毁为止。无需说，要保证维护我们的地球和全人类，就要迫使人们采取负责任的行动，不仅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而且所有渴望建设一个稳定、和平与安全的世界的人，全都这样做。

最后，我要重申，博茨瓦纳致力于尽其本份，毫不动摇地支持国际社会努力促进和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Marn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国联合国组织这次重要的辩论会。当前，从加沙、叙利亚、伊拉克和乌克兰到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各种冲突持续不断，尤其是，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遭受痛苦；此时召开这样一个辩论会正当其时。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颇有见地的通报。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皮莱高级专员过去六年来为倡导人权所作的不懈努力，并祝愿她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斯洛文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先前所作的发言。

世界各地冲突四起，我们从中看到的情景令人痛心、悲伤。更让人无法接受这些情景的是，事实上，尽管过去十年我们一直在努力解决有关预防冲

突及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但冲突依然发生。我们一直都在建立一个广泛的框架；它已经引导我们走到这样一个节点，即，该框架必须实施，《联合国宪章》关于预防冲突的内容必须付诸实践。

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为了肩负起这份责任，安理会应当加强其预警机制。在这方面，我们看到，安理会与联合国官员，包括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共同组办定期前景扫描会议是有价值的。我们还将鼓励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更多地利用其职权，将其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提请安理会注意。在这一背景下，安理会应采取预防性措施。

然而——这也仍然是最常见的情况——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处理危机往往要到一切都为时已晚，到暴力冲突业已形成一种难以改变其轨迹的动态之时。这就导致干预措施耗资巨大。那些被看作是政治因素的考量常常优先于有关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关切问题。如今，所有暴力冲突都显示出，冲突周期的预警和预防部分至关重要，而最近几年我们对这些部分的了解已深入得多。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职能包括发挥预警机制的作用，以防出现可能导致大规模暴行的潜在局势；如果没有他们提供教育和专门知识，如果没有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发挥重要的作用，迄今取得的进展是不可能实现的。秘书长的“权利先行”倡议填补了这些空白，我们欢迎联合国内部设立一个内部协调系统。我们希望该系统将很快有意义地付诸实施，包括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部。

当冲突无法预防时，安全理事会必须迅速行动，终结冲突。此外，如果灭绝种族罪、种族清洗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正在构成威胁或持续实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不得行使否决权来阻碍为采取预防或应对此类局势所必需的措施而作出的努

力。一旦有人犯下此类暴行，对这类罪行追责是至关重要的，其目的不仅在于预防今后发生暴行，而且在于树立社会的信心。斯洛文尼亚坚决支持在必要情况下，动用国际刑事法院来确保有责必究。

最后，斯洛文尼亚欢迎今天通过的决议（第2171（2014）号决议）。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是我们外交政策优先事项的核心内容。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关注将调解作为大工具箱的组成部分来用，以预防和解决冲突并实现可持续和平，而且加强联合国的调解努力，并在各级能力建设推广使用调解。鉴于预防和解决冲突及确保冲突不再发生至关重要，我们必须继续改进调解机制、建设调解能力、支持将妇女纳入调解，以及加强联合国与区域行为体在这些领域的合作。我们还应关注旨在扶持一种和平、容忍和繁荣文化的教育。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德弗利叶特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赞同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要感谢联合国组织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通报。我们欢迎并支持今天通过的决议（第2171（2014）号决议）。

预防冲突和保护平民生命的首要责任在于每个国家。同时，预防冲突的责任归根结底是由国际社会共同承担的。联合国正是为此目的而创立的，享有在这方面发挥带头作用的独特地位。联合国全系统预防冲突的方法至关重要。必须全面致力于实现和平、人权保护、正义和发展。

我想要简略地集中谈三项内容——安全理事会的预防工具箱、和平解决争端和保护人权。

在以往的各种努力中，联合国通过分析、早期预警、快速反应和伙伴关系相结合的方式，一直得以帮助化解紧张局势和危机，并协助各方以和平

方式解决争端。我们赞扬政治事务部在这方面的工作，并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继续支持该部的工作。

为了在预防行动方面取得成功，安全理事会也有必要更加迅速和果断地应对和平面临的新威胁。在这方面，我们欣见秘书长就新发生的冲突和可能出现的动荡局势进行所谓的前景扫描或一般性通报将作为安理会议程一项更经常和长期的专题内容。

《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明确授权调查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情势，并提供了在争端升级之前以和平方式加以解决的一系列工具。重要的是，安理会要充分利用这些工具，包括认真审议设立预防性特派团的构想。

维和特派团构成中还有一个重要的建设和平部分，其工作侧重于实现稳定和防止发生新的冲突。荷兰赞扬这类特派团的法治方面，包括能力建设努力和与人权保护、大规模暴行的预防、问责机制和保护责任原则。所有这一切都有助于防止冲突进一步升级。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致力于开展一次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审查，并建议这方面受到充分关注。

荷兰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联合王国努力通过创建和支持一个高级妇女人才管道增加妇女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数。

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荷兰王国坚定地致力于争端的和平解决，而且特别感到自豪的是作为国际法院和常设仲裁法院的东道国。我们大力鼓励安理会采取措施更多地使用和平办法解决与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两者有关的争端。

《宪章》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安理会可建议当事方借助各种争端解决手段和平解决它们的争端。安理会也可建议采用它认为最合适的具体形式，并要求向它通报有关结果。但凡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已确定的，安理会还可强烈敦促当事各方将其争端提交该法院处理。此外，即使这种管辖权

尚未确定，安理会可鼓励当事方达成协议，接受国际法院对其特定争端的管辖。

因此，我们特别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对海牙的访问及其与国际法院举行的历史性会议。我们深信，本次访问有助于加强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关之间的相互谅解和未来合作。

最后，在人权问题上，预防冲突和避免社会内部紧张关系方面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确保和保护各阶层民众的基本人权、平反昭雪并确保追究大规模暴行的责任。在这方面，荷兰愿借此机会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我们特别想要赞扬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过去多年来履行其重要任务授权的方式。皮莱女士一直是联合国为处理世界各地人权问题所作努力的基石。她孜孜不倦的奉献、清晰和颇有见地的观点，特别是她有勇气适时得体地发表意见，堪称我们所有人的典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黑山代表发言。

什切潘诺维奇先生（黑山）（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组织今天的重要公开辩论会，并就贵国担任8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向你表示祝贺。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宝贵通报。我们也欢迎今天通过第2171（2014）号决议。我们要借此机会赞扬高级专员在任职期间所作的出色工作。

黑山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然而，我谨以本国身份发表一些见解。

冲突给世界造成破坏性影响。世界上至少有五分之一的人口继续生活在受暴力或冲突影响的国家。令人惊讶的是最弱势的阶层在冲突中首当其冲。我们有责任帮助化解冲突，而且我们必须分担责任，为新一代人提供更安全的环境。解决冲突及建设和维护可持续的社会是我们时代最大的挑战。

由于许多真正的挑战仍有待在当前越发脆弱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加以解决，我们必须认识

到，在我们真正拥有一个有效的制度之前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变谅解为行动并从被动反应文化转向预防文化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从世界各地的许多例子，我们大家了解到，预防和早期干预措施能够而且确实奏效，又经济划算。正因为如此，我要强调联合国及早察觉和预警机制的重要性。我们的关注点肯定应投向预防性措施，以防止危机发展升级，并减轻危机可能造成的影响。为此目的，作为调解之友小组的成员，黑山主张，像《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那样，真正把调解作为联合国的一项核心职能。

保护的责任及其进一步的落实也仍必须是一个优先事项。在这个有罪必究的时代，不应让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逃脱惩罚。

正如我们在非洲的许多情形中看到的那样，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着手解决冲突时，可在促进开始对话和奠定和解基调方面发挥积极和宝贵的作用。如果区域和次区域办法没有取得成效，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就应介入并发挥主导作用。为确保联合国维护其作为全球治理中心机制的应有地位，本组织必须树立经过改革的现代形象，以确认新的地缘政治现实和全世界不断演变、多层面的状况和环境。

请允许我指出，必须通过共同努力，以贯穿发展、维持和平、建设和平、法治和人权的整个网络的综合方式应对当今的威胁。我们这样做，就可以建成在持久和平中生活的社会。由于积累了大量专长和知识，联合国完全有能力为会员国各国牵头的工作提供这种整体和有针对性的支助。

为了建设无冲突的和平社会，必须有一个有利于建设包容性机构的环境，而其前提就是国家和地方当局、议会、社区、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妇女团体积极参与。只有这样，政治改革才能深入人心，并为全国对话、和解努力和其他举措的开展开拓空间。

还必需同样注重透明度、问责制和有效的管理与监督，以期加强安全机构的合法性和诚信。所有

这些方面相结合将有助于实现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努力消除世界现有冲突或创建旨在预防冲突的机制都是不够的; 必需消除引发和滋生冲突的根源。诸多冲突产生的原因在于霸权和帝国主义统治的利益、侵略行径、对自然资源控制权的争夺、持续的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战略和做法、当今排他的不公平国际秩序、不平等交换、歧视、仇外、干预主义和侵犯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行为。预防冲突需要的是团结、国际合作和援助, 以及采取共同行动根除贫困、失业、饥饿、不平等及其根源。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方面当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但它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赋予其的权力来履行这些职能。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当倡导和平解决争端, 大力、切实并明确抵制诉诸战争的做法。它们应当借一切机会采取可维护卷入冲突者或是受冲突影响者的生命的行动方针。它们永远都不应提倡武装对抗, 更不能成为更换政权理念的倡导者, 因为该理念实际上有违本组织的和平性质。

然而, 我们的确谴责安理会对于像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冲突这样的长期冲突未采取行动的情况。我们无法理解安理会怎么会对加沙地带无辜巴勒斯坦民众遭受屠杀采取消极态度而且无所作为? 这些民众是过度 and 滥用武力的受害者。无疑, 这个问题没有答案, 因为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在预防冲突方面还需要做大量工作。

古巴再次要求停止一切损害任何国家主权和自决权的行为。因此, 我们在此重申, 我们坚决反对美国国际开发署资助的最近一项计划。该计划与古巴人民行使其自决权背道而驰, 它旨在使古巴青年成为破坏稳定的因素, 宣扬有违古巴人民所支持的宪法秩序的行为, 并且从2009年起招募拉丁美洲青年, 以达到这一目的。纵容制定和执行该计划的美

国官员表明了其对古政策的敌视和干预性质, 这一政策的目的是要破坏我国稳定, 从而推翻古巴人民建立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古巴要求美国停止所有非法和隐蔽的颠覆和干涉行动。

最后, 我要向以色列代表说明, 生活在古巴的1000多名犹太人享有所有权利和特权, 其中包括移民到以色列的权利, 他们可以自由行使该权利。古巴境内如今不存在的是, 犹太教理念被用来作为挑起战火的理由或是滥袭无辜平民的借口。在古巴, 犹太人是同时信奉犹太教的共产党人, 并能够行使其全部权利。在古巴, 犹太人不参加对无辜平民的狂轰滥炸。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Do Hung Viet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 越南赞扬主席国联合王国提议就预防冲突问题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赞赏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翔实和富有见地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鉴于世人正非常难过地目睹几大洲发生的一些危机, 我们今天的议题更为合适。对于某些人来说, 讨论预防冲突可被视为完全是老生常谈。然而, 国际社会一再目睹很多在事后看来本可避免或至少是得到缓和的冲突。在今年1月份于这个会议厅所举行的关于战争、其经验教训以及寻求永久和平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见 S/PV. 7105)上, 我们阐述了很多经验教训, 然而事实是, 在这当中的几个月里, 爆发了更为严重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因此, 必须再次探讨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预防冲突措施。我国代表团愿谈谈以下几点。

第一, 冲突源于那种依靠实力强加武力可以奏效这种痴心妄想, 以及对于强权政治和随之而来的侵略行为毫无缘由的相信。然而, 历史为我们提供了大量证据, 表明使用武力只会导致大量生命损

失和物质破坏。使用武力的做法在21世纪不应再存在。

第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人类进步为我们提供了强大的和平体制，我们必须予以珍视和大力促进。面对国家间和国内冲突——包括与领土争端有关的冲突——的预警信号，必须坚持国际法及其基本原则，特别是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应当强调的是，面对不合和分歧，有关方面必须坚持的最重要原则是，必须遵守共同的国际和区域规则以及规范性框架。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今天早些时候通过的决议（第2171（2014）号决议）所阐述的有关内容。

第三，必须将基本原则化为实际行动。考虑到暴力和胁迫所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应当支持涉及国家间和国内冲突的当事方开展真诚对话和采取其它和平解决办法。国际和区域组织应当促进此类努力，推动努力消除冲突根源。此类至关重要的工作如开展得当，可有利于以更具创造性的方式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在这方面，在过去几十年间，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因创造性并及时地利用了其所拥有的各种机制和工具，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作用包括秘书长及其特使、斡旋团、实况调查团、调解、和解和建设和平工作的重要作用。可进一步研究在世界其它地方使用这些手段的可能性。

因此，人们可以认为，联合国与预防冲突有关的工作量日益增多，与赋予本组织的作用不断增加是相一致的。人们也可以认为，这说明联合国——其中，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被赋予首要责任——需要做更多工作。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应进一步促进安理会、秘书长和大会以及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以便更好地交流信息和建立预警系统，从而切实预防冲突。

国际社会今天拥有不少工具、经验教训和措施，来切实开展预防冲突工作。但一些失败的根本原因是，有关方面之间缺乏战略信任，以及未能明

白当事方通过预防和避免冲突本可得到的东西，要远远超出它们放弃媾和机会后所得到的东西。

安全理事会与其它国际和区域伙伴一道，可以促进和平文化和开展主动积极的预防工作，包括遵守国际法以及共同规则和规范，根据各种对话和协商框架采取具体行动。只有这样做，我们才能完成免后世于战祸的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拉拉姆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并感谢你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

根据我国的外交政策，这个话题对于我国格外重要；正如《联合国宪章》序言所规定的那样，国际社会要对拯救子孙后代使其免遭战祸负责；在这一时刻，它为预防冲突、处理冲突根源并与有关各方一道争取实现和平解决的国际努力做出了贡献。然而，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即便冲突的根源已经得到处理，但世界上仍爆发了许多冲突。这些争端变成非国家的武装冲突，造成大量物质和人员损失，其程度超出国际武装冲突，而且还导致国际恐怖主义、贫困、欠发展和种族与宗教迫害等方面情况恶化。

世界各地的实情导致我们得出结论：必需把联合国通过的各种手段落到实处，使国际和区域组织能够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发挥作用，以防止争端发展到武装冲突的地步。在主席先生友善提供的概念说明（S/2014/572，附件）中所概述的机制，如预警、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特使的作用和预防性特派团，都必须付诸实行，因为我们认为，这些措施将有助于预防冲突，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鉴于预防冲突是一个前瞻性的步骤，我们认为，要使这些措施发挥效力，就需要短、中、长期的各种战略，以协助有关各方的执行工作，从而建立一个稳定的国际环境。

在我们讨论这个重要问题的同时，也许今天我们还应回顾，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1月31日一次各国元首与政府首脑级会议结束时发表的主席声明（S/23500）中强调，促成和平、维持和平以及预防性外交对于预防冲突十分重要。如果预防性外交寻求在争端出现之前将其解决，那么倡导和加强支持和平的机构将确保争端不重复发生。

经验常常证明，正如《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那样，调解、特别是外交调解是防止和解决争端的根本途径之一。因此，在国际预防冲突努力方面，卡塔尔国参加了许多冲突方之间的调解。这始终受到安全理事会的欢迎与支持，而且已经找到和平的解决办法，致使中东和非洲避免了许多冲突及其人员、经济及财政损失。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的第2171(2014)号决议。我们认为，它载有许多将有助于国际预防冲突努力的重要因素。请允许我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个方面是，必需早期行动，以查明那些可能导致冲突的情况，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国际决议采用特别手段，如预警、调解以及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努力等。

第二个要点是，必需处理冲突的根源，特别是欠发展、缺乏社会正义和不尊重人权。

第三，一旦发生冲突，必须开展调解，促和平。

第四，保护平民必须成为冲突中的优先事项，同时强调国家保护平民的责任。

最后，有必要提供推行和平措施的国际援助并执行当事各方之间达成的协议。还必须支持和平机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素库鲁夫人（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国联合王国安排本次重要辩

论会。我们还愿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见地的通报。

今天的辩论会不仅及时，而且具有象征意义。时值我们今年纪念第一次世界大战一百周年之际，世界各地的暴力事件一个个爆发，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激增，残暴罪行增多，流离失所者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越来越多——这一切正在变得越来越普遍。这些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束缚了国际社会、联合国及安全理事会确保及时和有效应对的能力。我愿借此机会，简要谈谈土耳其认为必须在本次辩论会框架中加以考虑的几点重要意见。

我想强调的第一个问题是调解。它是在征得同意基础上贯穿各领域的一件有效工具，而且适用于冲突周期中的各个阶段。这是预防和解决冲突成本效益最好、效率最高的途径。联合国自其成立以来，成功地支持了一系列广泛的调解努力，而且近些年还采取重要步骤来提高其调解能力。有必要在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下，继续发展联合国这方面的能力。

2010年成立并由土耳其和芬兰担任共同主席的调解之友小组加快了其推动联合国在这方面努力的步伐。我还愿强调，促进文化间和宗教间的对话是预防冲突最有效的办法之一。基于这种理解，土耳其与西班牙一道，于2005年发起了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

我们的第二点意见与区域组织有关。尽管安全理事会依然负有首要责任，但是，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其各自区域内的冲突方面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区域组织对本区域的冲突、文化规范和安全挑战有着独特视角和实地了解，这使它们具有比较优势。大会最近一项由调解之友小组发起并于几周前通过的决议，即，第68/303号决议，是首项关于调解的决议，其中肯定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此外，土耳其还欢迎秘书处与区域组织在调解、特别是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合作。

土耳其还高度重视联合国各区域办事处。它们是预警、预防和调解至关重要的工具。与此同时，它们还是为联合国提供直接获取实地信息机会的重要机制。此外，还可以将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1999/34中提到的预防性特派团这一想法作为一种创新的预防冲突机制，进一步探讨。

我们的第三点意见是关于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和平解决争端是载于《联合国宪章》的一项主权责任。然而，特别是在当前的环境下，冲突日益增多，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增加，使无辜平民蒙受损失，国际体系还需做出适当应对，以保护平民。最佳的前进道路是优先支持地方和国家的能力建设。必要时，这些工作必须得到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它行为体的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是两个非常重要的工具，它们可被用来支持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最后，安全是发展的前提条件，而发展则带来更多安全。因此，预防冲突应被视为一种整合安全、发展和人权的全面做法。在这方面，我们愿简要谈谈安全与发展之间的接口以及妇女在这方面可发挥的作用。随着我们踏上为2015年后制定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我们认为，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应该成为我们各项解决方案与承诺的核心。这也将推进我们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

最后，我愿强调，要消除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和预防冲突，最佳的途径是国际社会众志成城、精诚合作。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内部的政治隔阂会使世人失去至为重要的全球和平保障。

最后，本机构是一个严肃的论坛，这迫使我们不对某个代表团的发言做出回应。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林根菲尔达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南非感谢你邀请我们参加本次重要辩论

会，讨论预防冲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我们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作了见解深刻的通报。我们也要赞扬即将卸任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她辛勤工作，致力于努力确保保护并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同样，我们欢迎约旦的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被任命为新一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我们期待与他合作。

南非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津巴布韦代表将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名义作的发言。

长期以来，南非一直认识到，预防冲突在避免爆发冲突方面十分重要。冲突造成人道主义后果，除此之外，近年来维和费用激增，也要求国际社会进一步把重点放在预防冲突上，而不仅仅是在冲突开始后管理冲突。预防冲突的基础是《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六章的规定，其中为安全理事会提供了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一整套手段，包括谈判、调查、和解、司法解决、寻求区域机构或安排的帮助以及当事方选择的其它和平手段。

我们欣见，联合国通过各类举措，例如秘书长发挥斡旋作用、创设特使职位、建立预警制度和调解支助股、部署政治特派团、国家工作队和区域办事处以及利用其它旨在预防冲突的外交手段，取得了进展。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应当支持，而不是违背这些努力。我们看到过安理会的行动破坏联合国以及区域和平调解冲突努力的情况。

作为调解之友小组成员，南非与大会会员国一道努力，以便再次把重点放在冲突管理的预防性措施上，我们敦促会员国，包括安理会成员倾听大会的呼吁，为调解努力和落实调解进程商定结果提供持续的政治支持、专长以及及时和充足的资源。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确保为调解努力提供可预见的资源，并且支持联合国的调解能力建设活动和区域与次区域组织的活动。

非洲首当其冲，继续受到暴力冲突的影响。因此，非洲联盟自成立以来就一直不懈努力，以便建立全面和平与安全架构。这是基于我们的认识——预防性外交和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是在非洲大陆消除冲突的关键所在。在我们次区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在确保次区域稳定方面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一背景下，作为该地区的政治、防卫和安全机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作出了调解努力，以便平息可能发生的冲突；南非即将担任该共同体的主席。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为结束该地区冲突所做的努力是值得欢迎的步骤。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尽快全面执行2013年12月签署的《内罗毕宣言》。南非期待参加大湖区私营部门投资会议。非洲大湖区问题特使将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协作，于今年12月组织该次会议。

非洲联盟在该地区建立的机制证明，非洲大陆致力于全面应对和平与安全挑战。有鉴于此，非洲联盟在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一贯力争深化与联合国之间的伙伴关系，而同时还认识到，和平解决争端仍是一项主权责任。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维护和平与安全战略伙伴关系考虑到这一现实情况，即，区域组织在应对本地区内部的此类挑战方面具有比较优势。所有这些努力都基于《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其中规定调解是和平解决争端的外交办法之一。由于冲突的性质趋向于改变，变成为国家内部，而不是国家之间的冲突，预防性外交对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来说都已成为不可或缺的手段。

过去几年，我们看到，由于联合国、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作出的集体努力，暴力冲突的数量已经减少。然而，许多国家最近再次陷入冲突的情况令人不安，我们必需共同努力，以免来之不易的成就又丧失。

最后，南非坚信，对话至关重要。因此，我们认为，在防止陷入和重新陷入冲突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始终强调通过包容性对话、和解与重新融入来创造和维护和平的重要性。在建立预警和预防冲突

机制方面，我们作出的努力应始终基于法治、尊重国家主权而且符合《联合国宪章》。寻找预防冲突的全球战略，包括传统的调解手段和根据《宪章》采用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办法，至关重要。我们坚信，作为预防冲突的核心，社会经济发展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关键要素，并且能够有助于开发受冲突影响国家的经济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津巴布韦代表发言。

契卡瓦夫人（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15个成员国发言。南共体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本次有关预防冲突问题的重要辩论会。我还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作的全面通报。

今天的辩论会使我们能在当今世界同时面临的危机不断增多的背景下就如何预防冲突交流意见。此类冲突的性质近年来发生了巨大变化，相应地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更大挑战。对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些威胁要求我们通过创新和强有力的办法来预防和解决冲突。

南共体认为，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头等要务是，在争端爆发成为暴力冲突之前，提高我们管理和遏制这些争端的能力。我们的最大挑战是准确预测并主动抢先阻止武装冲突。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目前已达到疲于奔命的程度，并且耗费大量资金，加之战争造成生命损失——这些都证明预防冲突的重要性。考虑到绝大多数当代冲突都是国内冲突，而此类内部冲突往往是贫穷、欠发达、经济贫困和排斥发展的结果，预防应以可持续发展为基础。南共体认为，和平与发展密不可分。没有发展就没有和平，反过来说，没有和平也不会有发展。

通过在冲突发生之前预防冲突，人类可以把冲突每年耗费的几十亿美元用于更好的方面。人类付

出的战争代价，包括死亡、受伤、基础设施受损、流离失所及其后续影响不容再继续下去，必须予以防范。杜绝这种暴力祸害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并且获得了预防冲突的具体手段。《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条第1项规定了安理会的预防性作用，其中列举了安理会能够使用的各类手段，包括预防、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预防性外交和区域组织参与。有效预防要求有一个全面和连贯的战略。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比较优势通常发挥必要的作用，防止紧张局势上升为暴力冲突。它们离危机地区较近，所以具有优势，能够了解冲突的根源，并且有能力对预防和解决这些根本原因产生影响。

非洲联盟通过其和平与安全构架，已找出了非洲冲突的各种因素和根源，并已建立了解决冲突的机构和机制。根据《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第12条建立的一个大陆预警系统促进了非洲预测和防止冲突的工作。智者小组也在调解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已采取步骤设立预警系统，尽管它们的工作处于不同的阶段。

南共体在2010年7月启动了区域预警中心，其总体目标是根据机构指示性战略计划中《政治、防务和安全合作议定书》的条款，加强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区域机制。南共体系统建立在各国国家预警中心的基础上，汇总于位于哈博罗内的区域预警中心。

南共体还设立了一个后备旅，其任务除其他外，包括在成员国要求下进行干预以恢复和平与安全。就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问题已提出一次此类要求。

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必须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并利用其比较优势，以便制定有效的预防机制。南共体谨重申，预防冲突比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我们呼吁联合国继续努力

协助非洲联盟能力建设方案，并协助次区域组织开展能力建设，以解决非洲大陆正面对的各种安全挑战。

主席：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Schwalger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集此次公开辩论会，并就关于预防冲突的一项决议（第2171（2014）号决议）开展工作。

令新西兰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将预防冲突作为一个议题已经辩论了超过十年。但预防冲突大多时候只是一个主题愿景。安理会在具体案例中落实预防冲突的实际成果方面，其成功率的实例日渐式微。

我们应回顾科菲·安南在2006年警告说，“在预防冲突领域，辞令和现实之间依然存在着令人无法接受的差距”（A/60/891，第4段）。这种令人无法接受的差距仍然存在。新西兰本希望今天的辩论会可能有机会将侧重点转移到让预防冲突成为一个具体现实。第2171（2014）号决议有效重申了一些重要概念，我们欢迎该决议关于人权、冲突和不安全的措辞。新西兰欢迎尝试从抽象的讨论转向开始考虑如何在具体案例中作出不同和更好的回应。

2002年，安理会建立了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起初该小组成功地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预防冲突办法。2003年和2004年，在安哥拉担任小组主席期间，工作组在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的预防冲突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的领导作用，采用的办法与目前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所用的办法异曲同工。

然而，没有明确的记录表明为什么在安哥拉离开安理会之后，那种创新的领导力便失效了。但是先例仍在。现在的问题是，如何恢复那种意愿以及那些实用的机制。近些年，安理会工作方法有了一些改变，因而更加难以发挥预防性作用。相关的任务变得更加具有预设性，更加拘泥于形式，并且更

加集中在少数拥有决定权的国家手中。对前景扫描等一些创新性做法具有争议，但是我们欢迎继续尝试改进这个概念。

在冲突后局势中，即使有联合国大规模驻留，预防工作的缺失也很可能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这一点在2006年的东帝汶得到印证，更近些时候，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再次印证了这一点。我们必须从安理会如何实施全局监测的这些工作当中汲取经验教训，并确认预防文化必须进一步成为其日常工作的一部分。辅以正确的咨询机制和充足的资源，区域或次区域组织能够发挥十分重大的预防作用。目前，在非洲、亚太地区及其他地区开展有效合作方面取得了丰富的经验。

我们也必须注意到一个政治现实：预防行动往往会引发对干预和主权的担忧。抽象地讨论预防会加剧这种担忧，但是在具体的案例当中，各方往往对具有实质意义的步骤感兴趣。然而，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仍然会有相当大的政治敏感性，必须谨慎、中立、灵活地加以应对。安理会传统的工作方法无法很好地适应这样的任务。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常常主宰相关问题的讨论，从而可能导致行动延迟并且最终无所作为。我们也必须注意，安理会传统上倾向于把预防冲突事务委托给秘书处，而一些国家以出现在安理会正式议程上为耻，从而阻碍这些国家寻求早期援助。

预防工作带来的政治风险和机遇当然会因具体情况而异，所以在任何情况下可能采取的预防工具也常常会不尽相同。但是我们必须清楚明确地承认仅有讨论是不够的。安理会还必须对不同的具体情况展示出长期的承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弥合言辞与现实之间的差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纳米比亚代表发言。

纳安达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我要衷心祝贺联合王国担任8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主席先生，我也要感谢你组织这场重要的辩论。我国

代表团希望这次讨论将凸显联合国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开展合作以支持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以及加强区域和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赞同津巴布韦共和国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名义所作的发言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尽管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章，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仍然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但冲突继续对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尤其对非洲的这些发展造成负面影响。因此，迫切需要创造一种有利于和平与发展的环境。我们认为，可以通过促进法治来创造这种环境，因为法治对于和平、防止武装冲突和增进国家间合作是不可或缺的。

值得注意的是，《宪章》第八章鼓励在努力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与区域机构合作。此外，重要的是要注意和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机构更靠近突发的局势。它们不仅熟悉这些问题，而且了解任何特定区域内冲突的动态。

邻国也经常承受周边地区冲突的负担和后果。正因为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和区域与次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冲突并籍此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互补性原则。

在这一背景下，纳米比亚赞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协议，其目的在于增进和加强非盟和联合国在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更密切的合作。这种合作将提高非洲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机构能力，并确保非洲大陆的可持续和平。

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促进法治至为关键。安全理事会是这项努力的核心。作为十人委员会的成员，我们要强调指出的是，这场为使安全理事会变得更加民主和透明并使它能更好地服务于全人类的全面改革已经变得更有相关性了。我们注意到，面对当前一些国际冲突时，安全理事会究竟是选择采取行

动，还是无所作为仅仅基于利己的政治考虑。这可能阻碍安理会有效执行其任务授权。主张为建立和睦关系而改革安理会的呼吁怎么强调都不过分。

毫无疑问，是否成功地预防冲突取决于熟练地识别早期预警信号、预防性外交、调解、和解与建立信任措施。

保护人类免于战争祸患是联合国的首要基础。纳米比亚认为，只有当所有会员国都不以任何与正义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不相符的方式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时，这一崇高目标才可能实现。自决权、不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尊重人权和尊重所有人的平等权利，都不因种族、语言、宗教或文化或社会特征而有所区别，这些是应该在国际层面指导国家行为的《宪章》规定义务。

最后，尽管这次辩论致力于预防冲突，但是，应该强调指出的是，在实现国际和平的共同目标推动下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的同时，国际社会应该确定世界上冲突的根本原因，为的是找到持久的解决方法。纳米比亚欢迎像这样的论坛，在那里我们可以共同审视全世界预防冲突的情况和交流这方面的看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阿塞拜疆代表要求作进一步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想作进一步发言。

亚美尼亚代表今天早些时候的发言无非是典型的亚美尼亚做法：误导和偷换概念，将苹果和桔子进行比较。就预防和解决冲突而言，情况尤其如此：尽管苹果和桔子可能同样是水果，但它们却不是一样的东西。荒谬可笑的是有人谈到了20多年前开始的一场尚未解决的冲突。

安全理事会今天再次目睹了亚美尼亚代表企图将一般会员国的视线从其国家对阿塞拜疆的吞并主义政策转移开，从亚美尼亚占领了阿塞拜疆很大一块领土并对阿塞拜疆很大一部分人口进行种族清洗

这一事实转移开。亚美尼亚对谈判的方法没有建设性，它关心的是维持现状，回避马德里和平计划，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它采取无情的种族清洗政策而且最近在第一线发生旨在破坏和平进程的挑衅行动——所有这一切都为国际社会对亚美尼亚实施实质性制裁提供了最有力的依据。

亚美尼亚军队继续驻留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仍是对和平进程最大的挑战。因此，首先，亚美尼亚军队必须撤离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亚美尼亚越早认识到这一点，该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可预测性也就恢复得越快。

主席：（以英语发言）亚美尼亚代表要求作进一步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姆纳察卡尼杨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做进一步的发言，以回应阿塞拜疆代表的发言。我在早先的发言中谈到，冲突重新开始的风险和防止冲突重新开始是同样重要的优先事项，这是我们感到关切的问题。我谈到了最新的事态升级和发展；这一直令我们感到严重关切。我还谈到要从最新的事态发展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有很多。

首先，和平解决冲突的替代方案——回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战争、破坏和匮乏——完全是灾难性的。亚美尼亚对战争没兴趣，但是有能力捍卫和平，也决心捍卫和平。

第二，真正的持久和平将以妥协为基础。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的共同主席2011年在俄罗斯联邦喀山的提案源自马德里原则，基于《联合国宪章》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核心原则，尤其是那些关于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领土完整、平等权利和各民族自决等项原则，以及从2009年到2013年间共同主席国的总统们发言中概要说明的要素。这些提案作为一个整体，是和平解决这场冲突合理的折衷办法。亚美尼亚完全支持这些提案。

第三，和平之路是用良好的意愿、真诚的政治承诺和领导力铺就的。建立信任措施在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都是不可或缺的必要条件。在我们这一具体局势中，严格遵守在三边基础上达成的1994年停火协议和1995年加强停火协议、撤回狙击手和执行调查前线违反停火协议事件的机制——这些都是可信而具体的核查措施，必须毫不延迟地执行。

最后，战争叫嚣和仇恨言辞在真正的和平进程中没有一席之地。公众人物应避免诉诸仇恨言论，也不应为仇恨犯罪实施者歌功颂德。压制和平与和

解的声音，扼制旨在促进不同民族间信任与信心的努力，是与预防冲突完全背道而驰的。此种应受谴责的行为突出说明，十分有必要认识到保护人权和自由作为预防冲突的全面、结构化办法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具有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3时40分散会。

